讀經指南(陳希曾)

目錄:

01 第一章 "禰的話極其精煉"

03 第三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一

05 第五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三

07 第七章 解經的定律之一

09 第九章 解經的定律之三

11 第十一章 解經的定律之五

13 第十三章 解經的定律之七

15 第十五章 解經的定律之九

02 第二章 "求禰賜我悟性"

04 第四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二

06 第六章 解釋聖經的原則

08 第八章 解經的定律之二

10 第十章 解經的定律之四

12 第十二章 解經的定律之六

14 第十四章 解經的定律之八

詩篇一一九篇是全本聖經中最長的一章。聖靈藉著這最長的篇幅,啟示我們關於神話語的種種;其中有五次提起同樣的一句話"求禰賜我悟性!",分別記載在 34 節,73 節,125節,144 節和 169 節。

細讀這幾節聖經,我們不禁會問:打開神話語寶庫的金鑰匙會不會就藏在這裡?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作者乃作了一番追尋的工夫,並且參考了前人的著作;現在把心得 整理出來,就成了讀者手中的這一本書——讀經指南。

"主啊,現在恭敬的將這一本小書放在禰的手中,求禰祝福,使讀者得著因明白聖經而帶來的無限祝福!"

作者于高雄旅次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禰的話極其精煉"

到底要怎樣讀聖經呢?首先我們要問:我們裡面對於主的話有沒有愛?是否像詩人所說 "禰的話極其精煉,所以禰的僕人喜愛"(詩 119:140)"愛"這個字,在詩篇一一九篇 一共用了十八次:47、48、70、92、97、111、113、119、127、132、140、143、159、162、 163、165、167、174節。哪裡有愛,那裡就有道路;哪裡有愛,那裡就有方法。如果我們在 神面前有一顆愛慕主話語的心,相信我們就找到道路了。本書將與讀者一同來看怎樣讀聖 經?怎樣讀聖經才能讀得明白?怎樣讀聖經能把神的話供應給別人?

今天,信仰纯正的人與新神學派最大的爭執是什麼?新神學派告訴我們,聖經不過是一

本普通的書,你可以用讀物理學、天文學、社會學、政治學……的方法來讀這本書。這是我們絕不同意的,因為我們明白神話語的性質,它是絕不能與一般的書同類而語的。我們相信這是一本獨一無二的書,因此我們堅持神話語的性質。誠如我們不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不過如一般的博愛家或教主一樣。不,祂是救主。救主和教主,實在有如天淵之別。而這本聖經和其它的經典,也就像天堂和地獄的分別。在這個真理混亂的時代,異端紛起;也許開始的時候,我們都是屬於基要信仰的人,但是因著我們不認識神話語的性質,忽略了讀聖經的方法,很可能漸漸的就盲從新趨勢,而往自由派的方向走去。所以,認識神話語的性質是極其重要的,否則我們很容易就偏離正路了。

此外,讀聖經的人也是非常重要的。許多時候,所以讀不明白聖經,恐怕是這個讀聖經 的人不行。有人以為一個人會讀書就一定會讀聖經,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不是所有的人 都能明白主自己的話,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進入神話語的豐富。一個人如果不行,那麼他很 可能就會改變聖經,而不是被聖經改變。在國內外圖書館裡,我們可以找到許多有關怎樣 讀聖經的書籍。這些書提供我們各種不同的方法和理論,然而問題是:這些作者本身是不 是一個讀聖經的人?他們是否明白神的話呢?例如坎伯摩根(G·C Morgam),他有六十年 讀聖經的經驗,他屬藥的份量恐怕遠甚於一個具六十年教學經驗的釋經學教授。一個人經 過了七年的醫學院訓練之後,就可以當醫生了;那麼,我們在主面前又讀了多少聖經,而 現今可以供應人了呢? 恐怕不少時候,我們作了誤人子弟的事。或許有人以為,只要多讀 |幾本參考書就可以教導人了;親愛的讀者,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瞎子領瞎子"。世界上, 讀物理、讀醫學的人,尚且要花四年、八年的時間來學成;何況基督徒讀聖經,要能夠幫 助別人,並且教會要藉著主的話成長、結實,豈不更需要以一生的時間投注在主的話語裡 面。否則,我們頂多不過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樣,以為有許多聖經知識就可以來幫助約伯 了。殊不知,約伯的朋友愈幫愈忙。他們的話許多都是從聖經來的,也都是很正確的屬靈 的領會,結果這些話卻像在約伯滿身的傷口上,又再撒上一層鹽巴,更加深他的痛苦。各 位讀者,許多時候我們的存心是好的,我們願意幫助那些在苦難中的人,但問題是:我們 用什麼去幫助別人?

人的話愈少愈好,神的話愈多愈好。教會為什麼缺少能力?為什麼缺少生命?不是這個方法,不是那個方法;最要緊的,但願神的話在祂百姓中間有絕對的地位。在以斯拉的時代,為什麼有這樣大的復興呢?因為神的話被恢復了,但願神今天在這片土地上也能同樣的工作。

主耶穌說 "你們查考聖經",這不是指普通的讀聖經,乃是說到研讀,是需要時間的。 從詩篇一一九篇,這裡一點、那裡一點,我們會發現一些讀聖經的秘決。

第二章 "求禰賜我悟性"

詩篇一一九篇一共五次說到"求禰賜我悟性"是在34節,73節,125節,144節,169

節。這裡的"悟性",在原文直接的翻譯就是"明白"的意思,"求禰賜我悟性"也可以說"求禰使我明白",讓我能夠明白禰的話語。所以,我們如果讀上下文,我們應該可以從這五處的經文裡,找到明白神話語的一般性原則。

假設我們把這五處地方仔細讀了,會發現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在字句上的結構和當中三個是不同的。而當中三個,它們的結構則完全相同。比方說,34 節: "求禰賜我悟性,我便遵守禰的律法;且要一心遵守。" 這是第一處,詩人一開始就有這個禱告。然後73 節: "禰的手製造我,建立我;求禰賜我悟性,可以學習禰的命令。" 在這個禱告之前,先有一段敘述。第三處是125 節: "我是禰的僕人;求禰賜我悟性,使我得知禰的法度。" 結構和第二處相同,前面也是先有一段敘述,乃是根據"我是禰的僕人",然後"求禰賜我悟性"。第四處144 節: "禰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或譯作"禰的法度的公義是永遠的");求禰賜我悟性,我就活了。"所以讀者看見,這三處字句的結構是相同的,是成為一個單位的。我們知道,聖靈啟示這些地方,是為著要把一些明白聖經的原則賜給我們。最後,169 節:"耶和華啊,願我的呼籲達到禰面前,照禰的話賜我悟性。"這和前面四處經文都不同。

明白神話語的動機——為要一心遵守神的話

因著這五節經文,我們要來看,到底明白神話語的原則在哪裡?34 節特別告訴我們: "求 禰賜我悟性,我便遵守禰的律法,且要一心遵守。"我們知道,明白神的話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只有心願要讀神的話,更要緊的是,也要明白神的話。但是,這裡聖靈一開始就提醒我們,明白神話語的目的和主要動機,乃是為了要順服主的話,要遵守神的律法。這是我們所以要明白神話語的一個主要動機,也應該是我們追求的目的。今天有許多人到學校去,或者他個人讀聖經,乃是為著要明白聖經而來明白聖經的。然而,明白聖經不是最後的目的,順服神的話才是最後的目的。並且不光是遵守律法,而且要一心遵守。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動機,那麼我們就能夠明白神的話。所以讀者必須知道,讀主的話有一個很重要的秘決:我們為什麼要明白這段話?原來要明白這段話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遵守神的話,而且要一心遵守。

法國有一位相當著名的神學家,說過這樣的話: "順服可以說是讀聖經最好的聖經註解。"如果我們真肯順服,願意一心遵守神的話,會看見神必樂意把那段話托給我們。因為神能信得過我們,祂知道這段話如果交給我們,我們不會糟蹋它;不但能夠順服,而且也能幫助別人一同來順服主的話。這點是非常要緊的。我們會發現,今天有很多人不是頭腦不好,不是不殷勤讀聖經,難處在於他們只是為要明白而明白聖經,有的是為著好奇,有的是因著職業的緣故,他們非明白聖經不可。這樣不是說就不能明白了。真正明白聖經的原則就是,我們必須有一顆心要順服神的話,並且要一心遵守。

這是一個考驗:如果真明白了主的話,我們肯不肯遵守呢?肯不肯付上代價呢?當然,神的話許多時候是很美妙的,就像音樂一樣,能讓我們欣賞;給我們喜樂和滿足;但是,神的話不只這麼多。如果我們真要明白神的話,那麼那個遵守神的話的心志非常要緊。如果沒有一個心志要遵守神的話,許多時候我們就不容易明白一段的聖經。因為當我們用理

性來看一段聖經,而這段話好像通不過我們理性的時候,那麼,我們就作難了。我們是不是真的願意遵守神的話呢?比方聖經說:借貸不可推辭。我們在問這句話的意思以前,先要問:"我願意不願意順服主的話?"如果願意,這句話我們就容易明白,如果不願意,結果不是主的話改變我們,而是有一個危險,我們可能會改變主的話。在教會歷史中,有太多這樣的故事了。人有一個本領,能夠把神的話解釋得完全沒有了。本來有一段話明明在那裡的,人可以解釋作沒有。所以我們要知道,願不願意順服和遵守,是明白神的話最基本的條件,也是我們對於神的話一個最基本的動機。不光是"遵守禰的律法",而且"一心遵守",這是先決條件。

第三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一

"禰的手製造我!建立我"

看過了明白神話語的動機以後,我們就來到了三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一、運用神所賦予的學習本能

73 節:"禰的手製造我,建立我;求禰賜我悟性,可以學習禰的命令。"根據這番話 我們知道我們學習的能力是根據什麼,乃是根據祂的手製造我,建立我。神創造我們,不 只叫我們在地上活著;神創造我們,也是叫我們能靠著祂的話而活,那麼,我們怎樣學習 主的話?有一些學習的本能,神在創造的時候,就已經儲蓄在我們裡面。比方說,我們與 生俱有的推理能力、分析能力;這些不光是為著我們在世界上生活的必需,乃是特別有 個目的;就是叫我們能夠學習神的話,能夠學習主的命令。不過很可惜,自從亞當墮落犯 罪以後,因為罪進到我們裡面,罪就污染了我們整個的人。這些原來神所給我們的本能, 慢慢的就變得軟弱。所以,今天,人可以讀世界的書,卻沒有辦法讀神的書,沒有辦法讀 神的話;原因就是因為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這些原本應該拿來學習神的話的,結果因 著罪的緣故,慢慢的都衰弱了。比方說,人的意志力應該是很強的,能夠對罪永遠說"不" 對神的旨意永遠說"是",現在卻相反了。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人的 愛本來應該要彰顯神的愛,但是自從罪進到人裡面以後,這個愛就被污染了。人的思想也 是一樣,原是很敏捷的,分析的能力、推理的能力、綜合的能力應該是驚人的,是叫我們 能夠明白神的話的,結果因著罪的緣故,這些推理的能力慢慢的就衰弱了。這不是人天然 的推理能力沒有了,或者說分析能力沒有了,乃是特別指著神的話來說的。這就是聖經裡 面所說的"肉體"。"肉體"實在說來,就是一個被污染的人格;因此你就看見,人學習 神話語的能力漸漸失去了,但是對這個世界的學習能力卻越來越加強。所以,因著罪的緣 故,人對於神的事,就漸漸模糊了。有人說神死了;有人說宇宙中根本就沒有神。原因是 什麼?就是因為罪進入人的裡面,污染了我們這個人,污染了這個人的靈魂。現在,對於 世界,人仍舊能言善道,仍舊什麼都行,但是對於主的話卻是不行。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 應該就是為著神而活的;並且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一切的話。

都應該明白神的話,那個明白的能力、學習的能力,神已經放在我們的裡面。這可說是明白神話語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二、神話語的兩個元素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 3:16)我們讀神的話要明白的一點就是: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這裡的"默示",在希臘原文有"吹氣"的意思,就是說,聖經乃是神吹氣而成的。因著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緣故,所以,這本書一面有屬人的元素,另一面更有屬靈的元素。因為神藉著祂的話,把祂自己啟示給我們,而且是用我們所能明白的話,是用最簡單的話來向我們啟示的。所以我們知道,聖經和普通的書是不一樣的。如果聖經是為著所有的人,那麼當神啟示這段的時候,一定是使用普通人所能夠明白的話。所有的書不過是人的元素,但是因為這本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所以當你讀它的時候,會發現它和物理的書、化學的書完全不同,因為它是神吹氣而成的。換句話說,在神的話裡面,不只有屬人的元素,也有屬靈的元素。

主耶穌說: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我們如果要明白聖經的話,必須要清楚它是有這二部份的。比方說,它自然使用人的文字,各種不同的語言,同時採用幾種不同的結構和形式。像詩篇、約伯記就是詩的體裁。而路得記一面是散文,裡面卻還有一點點的詩。如果仔細讀馬太福音,你看見它有幾種體裁,這就讓我們想起所羅門,他發表智慧話的時候,有的地方好像是一幅一幅的圖畫,有的地方像詩,有的地方像箴言。這些很明顯是人的元素,或是所謂屬人的元素。這些屬人的元素,我們要明白它,需要用神創造我們的時候,所給我們的學習能力。我們要明白這些話,所以需要花時間、花功夫仔細的來讀。把這些話讀明白了,然後才能領會聖靈為什麼把這些話給我們,還有這些話背後的啟示是什麼。所以,因著神的話有二面的緣故,為要明白屬人元素的那一部份,就需要運用神在創造裡面已經賦予給我們的學習本能。這點非常要緊。

三、運用心思

不錯,神的話是用黑字寫在白紙上。若要懂得上下文的意思,乃是藉著我們學習的本能。實在說來,根據聖經,神的話就是"道"。一個是道成肉身的道,這是指著神的兒子說的。這個道成肉身的道,一面來講,祂是神;另一面來講,祂是人。我們永遠不能將祂和世人放在一起,也不能把祂與摩西並列,因為我們的主,祂是神,又是人。祂是神而人,人而神。不能光從人的角度或光從神的角度來明白祂,祂乃是有神與人雙重性質的。同樣,聖經是神寫出來的道,發現也是雙重性質的。一面從外面看是一本書,借用人間文章的體裁,為著把神的話發表出來,有文字,有詩,有散文。因此,我們沒有辦法不用神在創造裡面已經賦予我們學習本能。我們起碼應先明白神所要發表的,然後才能夠得著屬靈生命的餵養和供應。所以,寫詩的人才說:"禰的手製造我、建立我,求禰賜我悟性,使我學習禰的命令。"原來詩人知道,神創造我們,祂是希望我們可以學習神的命令,能夠認神的話。所以當神創造的時候,就把一個器官放在我們裡面,那個器官就是人的心思(mind),就是

一般人所說的理性,也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悟性;也可以翻譯成思想,或理智。這一個器官放在我們裡面,是要思想、要判斷、要審斷、要審理的。所以從這節經文,我們知道讀聖經不止要在神的面光之中進到神面前,用禱告的心求聖靈光照,也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不向我們隱藏祂的命令;同時沒有一個神的兒女讀聖經可以懶惰的,我們應該運用神創造在我們裡面的器官,就是心思,或說悟性、理性、理智,來學習神的命令或學習神的話。這樣,我們讀聖經就會得到一個平衡。

聖經裡面,的確有許多地方告訴我們,我們需要運用神已經創造在我們裡面的心思。這 些心思對於主的事越活潑越好,對於世界的事越遲鈍越好。

在保羅的書信裡面,他好幾次提到"豈不知"、"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可見,我們需要明白,也需要知道。而這個心思,我們從聖經裡面知道,是指著基督的心思來說的。 哥林多前書 2:16 節: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那個"心" 在原文就是心思的意思。意即我們有基督的心思,有基督的思想。所以,每次我們說運用 我們的心思,不是指著流蕩的心思說的,乃是指著基督的心思。換句話說,這是在基督的 管制之下的生命,這個心思是永遠向著主的話敞開的。

我們是需要用心思的,我們需要神給我們的那個天然的器官,好像巴比倫王看見牆上的字,同時還看見人的指頭。是神感動地上的四十幾個人,寫下了神的話來;舊約用希伯來文,新約用希臘文;其中的語言、文法,我們有必要明白它。因為清楚了文法和上下文的含意,我們就更能明白神到底說了什麼話。因此,我們不能落入另外一個極端裡去,以為只要在聖靈裡就可以了,我們不需要思想,知識沒有用,道理、教訓也都沒有用;那是錯誤的,聖經裡有很多地方講到道理,你我絕不可能把它拋在一旁,因為如果拋棄了道理,就連信仰的根基也拋棄了。所以,一個基督徒愈屬靈、愈愛主,他的思想必然會愈敏銳的。

一個讀聖經的人,要受聖靈的約束和管理。這樣,思想是最有用的思想,感情是最有用的感情,意志是鐵的意志。能對撒但說"不",對神說"是"。當他起來為主傳福音的時候,就能夠剛強壯膽,當他講到十字架上的愛的時候,他的感情就能發表神的感情。今天基督徒並非不要講感情,其實恰恰相反,不過這感情是在聖靈的約束和管理之下。同樣,人的理智和思想,也都是在聖靈的管制和約束之下。在這個管制下,你可以儘量地使用並發揮你的思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讓我們記得這點:讓主的話一定要用人的心思。明白是要用我們的思想來明白,用我們的心思來明白。

四、聖經中運用心思的例子

例一: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常常藉機會教育門徒。馬可福音第八章 14~21 節有一段對話。14~16 節: "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別的食物。耶穌囑咐他們說: '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他們彼此議論說: '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我們的主很幽默。雖然門徒跟隨主已有一段日子了。但是在這裡主所說的話,門徒當下並不懂,他們的光景還像孩童的光景。主說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他們卻以為是因為他們沒有帶餅,因此主就責備他們。17~21 節: "耶穌看出來,就說: '你們

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嗎?你們的心還是愚頑嗎?你們有眼睛,看不見嗎?也不記得嗎?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七個。'耶穌說:'你們還不明白嗎?'顯然,門徒那個時候並沒有用心思想。主在這裡用問話來激蕩他們的腦海,要他們想。有人以為,基督徒不用心思就是屬靈的,這是錯誤的思想法。許多時候,我們的心思就像一個幼稚園的孩童一樣無知。不用心思,並不是一個成熟的象徵。基督徒的思想不可懶惰,乃是神賦予我們的心思來明白神的話。這是神創造我們的目的之一。

例二:"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就有。起了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就有了。假冒為善的人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什麼是合理的呢?'"(路 12:54~57)主常青備那些假冒為善的人,因為這些人也是被造的,神給他們心思乃是要他們能夠分辨,可以得救,但事實上,他們卻剛硬著心,不肯自己審量,所以主就責備他們。

神創造我們,就是為著祂的話。福音就是神的話。是神的話叫人得救。所以,人如果真的是跟隨理性,運用心思,真的能夠審量什麼是合理的話,那麼他們非要接受我們的主不可。這是我們的主給人一個很重要的啟迪。另一面,主給了我們心思,是叫我們可以判斷、衡量什麼是合理的,什麼是不合理的,這包括在神的旨意裡面。但是有人誤會了,以為只要是神的旨意,就可以反理性,就可以完全不合理。這一點,我們須要非常謹慎。

例三:"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林前 10:15)我們要做明白人,不要做糊塗人。明白人就是指這個人是有常識的人;他所以不是糊塗人,乃因為他的心思不是懶惰的。"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林前 12:1)這裡也說到"明白",也是說明屬靈的事。屬靈的事的的確確需要明白,並且愈明白愈好。因此,在學習主話語的過程中,頭腦知識也有用,但是要平衡才可以。

例四: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羅14:5) "意見堅定"原文意思是說,在他的心思裡面,他完全被征服了。他完全相信,在他的心思裡面完全通了。有人以為作了基督徒之後,最好沒有意見,因為這樣才表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但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不管怎樣,我們在神面前要有定見才可以。不光是有心思,也要有定見。人不可以主觀,但是人非有定見不可。主觀就是他自己滿了,不能接受別人的;定見卻是他仍舊能接受別人的,但在某一點上,他絕對相信聖經是這樣說的。雖然我們有許多不同,但要緊的是,你是否好好的查考聖經,你是否心思裡面完全被征服了,就如此相信?

例五:"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來 5:14)只有小孩子不知道怎樣分辨;這個分辨的能力,實在說來,是屬靈生命成長的一個結果。一個讀聖經的人是能夠分辨好歹的;凡神所分開的,他也分開;神合起來的,他也合起來。這樣的人才是長大成人的。"他們的心竅","心竅"原文是他們裡面的器官, 裡面的悟性——這一部分應該成熟到一個地步,能夠分辨好歹。在真理上,可以各人看法 一同,但是要知道並相信什麼是主說的,起碼在各人的心思裡面是完全被征服的。一個人 是否在主裡成熟,就看個人在心思上是否肯受神的約束和管制,並且他的心思是否向神開 啟著。這是我們讀聖經時,需要具備的條件。換言之,在明白這件事上,我們要用心思。

五、兩個重要的態度

從聖經裡面,我們已經知道心思是非常重要的,只要是神在我們裡面創造的,這些都應該是為著神的話。所以按理來說,全世界最好的頭腦,應該是花在讀聖經上的。因為讀神的話和讀人的話不同。聖經是神的話,所以,最好的頭腦應該被主來用才對。

不過,這裡有一個危險:人很容易以為,我怎樣讀物理、讀化學,或者我們怎樣研究物理、研究化學,我現在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研究聖經。這是非常大的危險。你不能不用心思,不能不用推理的能力,不能不用分析的能力,這都是對的;然而,這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是每一個人都必須記得的。讓我們由兩處聖經來看,期能幫助讀者得著很好的平衡。

1.謙卑伏在神面前

"他就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 10:12)為什麼神託付給但以理這樣大的啟示呢?從這節經文我們看見,原來他從第一日就專心祈求,為要明白將來的事,就是明白神的話,這點非常的要緊。然後下文說到:"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原文的意思就是,你又在神面前自己謙卑。所以我們知道,當我們讀主的話的時候,一面蒙明白神的話,同時我們這個人還應該是一個完全謙卑俯伏在神話語面前的人。只有這樣的人,你看見聖靈能夠用神已經創造在他裡面那些學習的能力讓他明白;同時,因著他是一個完全謙卑俯伏在神面前的人,他承認神的話比他大,就不會因為自己明白了,超過一個完全謙卑俯伏在神面前的人,他承認神的話。讀者知道新派的難處在哪裡嗎?那些是而覺得有一些地方通不過理性,便否認了神的話。讀者知道新派的難處在哪裡嗎?那些那個前所伏才可以。否則,如果你覺得理性是一切,那麼就敢妄定這一段是神的話,那不是神的話,這就顯明你這個人比神的話大;這是非常危險的。但是,如果我們俯伏之不是神面前,那就表示神的話比我們大;我們寧可改變自己來遷就神的話,也絕對不敢沒一個的話來遷就我們。這樣你會發現,我們的思想、理性或者我們的心思,是我們的傭人,不是我們的主人:因此這個心思就不會越過那個界線。因為罪惡的歷史正是從那裡開始的。

此外,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是可以驕傲的。如果我們要用心思這個器官來明白聖經,那麼同時要有一個態度——這個人在神面前必須是謙卑的。一個驕傲的人很可能驕傲到一個地步,會改變神的話。馬丁路得即犯過這樣的錯誤。他因為看見"因信稱義"的真理,所以當雅各書說到"因行為稱義"的時候,他就論斷說:雅各書就像稻草一樣。他覺得羅馬書是兩刃的利劍;而雅各書就像一堆稻草,舞起來,一點力量也沒有,又怎能致福音的敵人於死地呢?所以求主保守我們,當我們用理性來明白的時候,讓我們的理性是永遠服在

神的權柄底下的,永遠是在神面前刻苦己心,存心謙卑的。各位讀者,要讓神的話改變我們,千萬不要讓我們改變神的話。今天改變神話語最多的,往往是那些最聰明的人,也就是那些所謂新派的聖經學者。他們認為四福音不過是神話,批判主耶穌的話就像批判蘇格拉底、柏拉圖的話一樣。各位讀者,讓我們謹慎小心,因為一不留意,我們很可能也會走上同樣的道路。所以,一面要用心思,另一面一定要在主面前謙卑才可以。

2. 心思要更新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2)這句話根據原文的意思,就 是:只要變化。這個人怎麼變化呢?是藉著心意的更新。所以我們曉得,當我們說到用心 思來明白神的話的時候,特別是指著更新的心思來說的。

今天我們從神所得的生命,是個新的生命;但是我們這個人,還是舊的人,仍舊有舊的生活、舊的習慣。因為多少年來,我們是用舊的心思來想事情,所以自然的,仍用同樣的習慣來讀神的話。這是一個很大的難處。但是保羅告訴我們,我們這個人應該變化才可以。所以,聖靈在我們裡面要做更新的工作;特別是更新我們的心思上,使我們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心思怎麼更新呢?跟這個人的奉獻有關係。誠如,保羅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然後下面才說:"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所以,我們讀主的話要記得用心思,主要是指著更新的心思來說的。因為我們從前的心思受罪污染的緣故,一方面對神的話沒有興趣,另一方面對於神的話也遲鈍了,但是只有更新的心思,才能讓我們對神的話敏銳。我們如果要明白神的話,讓我們記得詩篇這句話:"禰的手製造我,建立我;求禰賜我悟性,可以學習禰的命令。"

第四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二

"我是禰的僕人"

"我是禰的僕人;求禰賜我悟性,使我得知禰的法度。" (詩 119:125)一方面來說,因著神製造我們,建立我們,結果我們能學習祂的命令;但這只是一小部份,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份:我們所以能夠明白祂的話,因為"我是禰的僕人"。這個"僕人"在原文就是奴僕的意思;和前面 17 節所說"求禰用厚恩待禰的僕人",是一個意思。我們如果要明白神的話,除了要運用神在創造裡面所給我們一切學習的本能,最要緊的就是 125 節的經文所告訴我們的。

一、認定聖經是一本屬顯的書

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所以一面有屬人的元素,另一面更有屬靈的元素。因為主說: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我們一面用心思明白了聖經的結構和它的歷 史背景,但這就像你讀任何一本書一樣,是用我們已經有的器官來領會屬人元素的部份; 除此之外,因著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因此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還得要用對那個屬 靈的器官才可以。我們原有的器官一一人的心思,最多能叫我們懂得希臘文、希伯來文,懂得歷史背景,但是我們把這些都弄懂了、弄會了,不一定就表示我們能明白神的話。如前所述,聖經最重要的,是裡面有屬靈的元素。所以,它和世界上所有的書不同,你不能夠拿讀科學的方法來讀聖經;因為有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所有的書都缺少聖經裡面最特別的屬靈元素。如果讀者明白這點,就知道光是用人的心思是不夠的。今天新派的學者,他們最多是用了心思,花了很多的工夫在那裡研究和追求,但是他們僅止於懂得一部份,仍舊不明白神的話。因為神話語的性質是雙重的。毫無疑問的,神是藉著人的話來向我們啟示,但是不要忘記,神的話的本質仍舊是靈,是生命;如果我們認識這點,必然會注意到我們的器官有沒有用對。記不記得主對撒瑪利亞婦人所說的:"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這就是說到屬靈器官的問題。

在但以理書第五章,有一段手指在牆壁上寫字的故事。牆壁上的字,除了但以理會解釋 之外,沒有人能夠懂得那些字是什麼意思。這個故事告訴我們,那寫字的指頭明明是人的 指頭,但是那些字卻是神的字,那個筆跡是神的筆跡。難怪人不明白,只有心裡光明,而 且靈性美好的但以理能夠明白。所以你看,神的話不是隨便的人都能夠明白的。聖經怎麼 描述但以理呢?說:"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在他裡頭有 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明……"(但 5:11,12)。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夠解釋神的字。這 就像聖經一樣,不錯!聖經是用人的指頭寫的,但是所寫出來的乃是神的話。既然這樣, 你我就很清楚,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因此,我們不能光用外面的理性,或天然的智慧來 領會它。彼得後書第一章也告訴我們,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所以,聖經的確是神吹氣而成的,並且所有寫聖經的人,都是他們先被聖靈感 動,然後才把神的話給我們。哥林多前書 2:12 節告訴我們:"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 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這個包括神的話在裡面。14 節:"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屬血氣的人,神同樣的把學 習的本能放在他們裡面,但是他們並不會領會屬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 屬靈人才能看透。聖經既然是屬靈的,是神所默示的,既然主對我們說的話是靈、是生命, 那麼只有聖靈能向我們顯明,也只有當我們有基督的心思的時候,我們才能夠明白它。所 以,明白聖經和我們整個屬靈的器官有很密切的關係。

二、聖靈的光照和啟示

詩篇一一九篇裡面,好幾次提到器官,特別是講到僕人的時候。詩 119:17~18 節:"求禰用厚恩待禰的僕人,使我存活,我就遵守禰的話。求禰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禰律法中的奇妙。"僕人最要緊的,就是他的眼睛。正如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他外面的眼睛雖然被照瞎了,但是裡面的眼睛卻被開啟了;結果他說: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裡面。因此有一次,當他為以弗所的人禱告時,他說願神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使他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詩篇一一九篇說到"求禰開我的眼睛",這個眼睛當然不是指著我們肉身的眼睛說的,乃是指著屬靈的眼睛,也就是指著我們屬靈的器官來說的。所以,如果

真要明白聖經,讓我們記得:我們是僕人。如果是僕人的話,那麼自然會有一個禱告,就 是求主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律法的奇妙。

不只這樣,135 節說:"求禰用臉光照僕人,又將禰的律例教訓我。""又"字,在原文是沒有的;意即"求禰用禰的臉光照僕人,將禰的律例教訓我"。我們知道,既然我們是站在奉獻的地位上,既然我們是一個奴僕,那麼一面禱告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另外一面,就是需要求主用祂的臉來光照我們。因而我們會發現,明白神話語的秘決或者原則,就是需要聖靈的光照和啟示。我們需要常常活在主的面光之中,只有當我們在祂的面光中,求主用祂的臉來光照我們的時候,祂就將祂的話教訓我們。所以保羅教我們禱告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因為聖經是屬靈的,所以我們需要智慧的靈,也需要啟示的靈,否則,這本書對我們來說,仍舊是一本封閉的書。

"因為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你們,封閉你們的眼,蒙蓋你們的頭;你們的眼,就是先知;你們的頭,就是先見。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識字。" (賽 29:10~12)這裡我們看見,聖經對有的人來講是一本封閉的書。為什麼呢?因為他怎麼讀也讀不懂。雖然這個人能識字,但是因為沒有聖靈的光照,只憑神給他那學習的本能來讀聖經,他還是讀不懂。他讀不懂的情形就像什麼呢?就像一個不識字的人,他說"我不識字"一樣。許多時候,我們說我們不能念,這本書對我們是封閉的書;因為原來神用沉睡的靈澆灌了我們。許多時候,我們所得著的靈乃是那樣的靈;所以我們需要聖靈更多的光,叫我們能夠醒過來,並且屬靈的事向我們開啟。否則就像主所說的:"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的頭腦很好,但他們的心遠離主。18 節:"那時聾子必聽見這書上的話;瞎子的眼,必從迷蒙黑暗中得以看見。"我們本來都是聾子,都是瞎子,但是因著聖靈的光照,聾子能聽見,瞎子能看見。所以,我們何等需要聖靈的光照和啟示,才能夠更多的明白祂的話。這是明白主話語第二個很重要的原則。

三、保羅的例子

歸納起來,第一個原則是: 禰製造我,建立我,讓我能學習禰的命令。第二個原則是: 不能光憑著外貌和本能,需要求主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來讀神的話。神是個靈,我們 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祂。主對我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我們需要求主開啟我 們裡面的眼睛,叫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

另外一方面,如果主啟示的話,祂乃是在我們的裡面啟示我們。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到阿 拉伯曠野去,大概有三年;在這三年裡,他得著了神的啟示,認識了耶穌基督的福音。這 個福音是從哪裡來的呢?不要忘了,保羅是帶著整個腦海的舊約聖經去曠野的,他的啟示 不是憑空而來的。讀者如果讀保羅的一生就會明白,那本聖經對保羅原來是一本完全封閉 的書,他懂得裡面的每一個字,但是因為沉睡的靈在他裡面,沒有醒過來,他仍舊沒有真 正的明白。感謝主,後來在大馬色的路上,他醒過來了!因此他常常教導眾聖徒,要求主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而且要我們裡面的靈能被開啟。叫聖靈能夠將祂的啟示光照在我們裡面。就保羅蒙光照的那天開始,整本舊約對他來講,是一本嶄新的書。所以,當他看見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時候,他裡面忽然開了,原來人稱義不是因著行律法,乃是因著相信。後來保羅為什麼能夠明白這些話?因為主開了他裡面的眼睛。當他用裡面的眼睛來讀主話語的時候,整本舊約就向他開啟了,難怪保羅是那樣的豐富。但是他怎麼說呢?他說,他得著的乃是耶穌基督的啟示。所以,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一定要有聖靈的光照;並且我們不要忘記了,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只要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不忘記"我是禰的僕人,求你賜我悟性",這樣我們就能夠明白主的話。

第五章 明白神話語的原則之三

"法度的公義是永遠的"

"禰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求禰賜我悟性,我就活了。" (詩 119:144) 這節的翻譯也可以是"禰法度的公義是永遠的,求禰賜我悟性,我就活了"。我們知道,神的話有一個特點:永遠性一一神的話安定在天,是永不改變的。正因為祂的話是永遠性的,所以這話怎樣用在亞當和夏娃那個時候;也怎樣用在第一世紀;也怎樣用在今天。因為祂是永遠性的,祂是宇宙性的,所以,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就必須看見一點:神既藉著曆世歷代神的兒女在那裡讀主的話,也要藉著在同一個時代裡面神的兒女們一起讀主的話。藉著這些,我們要得許多的幫助。

一、和眾聖徒一同追求明白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三章有一個禱告: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 3:14,16~19)

這裡說到,按著神豐盛的榮耀,藉著靈,就是藉著聖靈,叫你們心靈的力量剛強起來一原文意思是:叫你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一天新似一天,證明聖靈在我們裡面掌權。18節: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這裡的"明白"不是一個人的明白,需要和眾聖徒一同明白。這是明白的秘決。基督的愛到底有多長、多闊、多高、多深呢?保羅當時可能難以形容他裡面的看法和感覺,所以他說:長啊!高啊!因為只有他一個人,他無法全然的知道,因此他需要藉著整個教會,時常和眾聖徒在一起,才能夠明白。明白,乃是要一同明白,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單獨而能夠明白的。這點非常要緊。所以為什麼在教會裡面有教師,也是為什麼在歌羅西書三章 16節說: "我們要彼此教導,互相勸戒"。我們明白主的話,不光自己讀,也需要別人教導,因為總有一些人比我們更明白神的話。他們跑在我們的前面,因為他們花更多的時間,更早就開始讀主的話,他們應 該能夠幫助我們。主是把我們放在整個基督的身體裡面——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兒女。 既然神的話是向整個基督的身體開啟,那麼從第一世紀累積迄今,應該有許多的豐富能成 為我們今天的幫助。

1.需要同伴的砥礪

"凡敬畏禰,守禰訓詞的人,我都與他作伴。" (詩 119:63)

讀聖經是需要有同伴的,並且這些同伴是敬畏神,遵守神話語的人。正如保羅所說: "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 (提後 2:22)有人說: "我什麼人的話都不聽,只聽聖靈的啟示",這是非常危險的。他把所有的同伴都拒于外面,只看自己是最了不起的,他是唯一在那裡解釋神話語的人,那麼即使錯了,他自己也不知道。全世界不可能只有你一個人是敬畏神的人,你也不可能是全世界唯一懂得聖經的人。

有人認為,我們如果要明白神的旨意,不需要讀參考書,也不必要和別人交通,只要關 起門來讀聖經就可以了。結果,他對任何人都看不上眼,似乎只有他能把啟示給人,而別 人非聽他的不可。這樣,即使他得著一點點的認識,也可能有錯誤,可能是不平衡的。聖 經告訴我們,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是身體中的一個肢體。如果單只看重某一部肢體, 隨時都會失去平衡;但是若把所有的肢體加在一起,它自然會起平衡的作用。假設只有你 才可以讀聖經的話,那麼你應該出生在主耶穌的時代。不但如此,並且你要躋身在十二使 徒當中;而在十二使徒裡面,你必得和彼得、雅各、約翰一起才可以。親愛的讀者,這不 是讀聖經的路。我們要知道,不光是你讀聖經,別人也讀聖經,我們彼此若能有交通,有 討論,有分享,以領會個人到底有無錯誤,或者也可以彼此光照,得到幫助。這是身體的 原則。

2.需要師傅的帶領

"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禰的法度。" (詩 119:99)

讀聖經不但需要屬靈的同伴,也需要老師。本節經文要我們注意:你是有師傅的。這"師傅"的原文不是單數,乃是有好多師傅。"通達"原文是明白,意思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總之,讀聖經的人是有老師的,不過現在他比他師傅明白得更多就是了。他是接受過師傅教導的,否則哪有今天的通達呢?"青出於藍",沒有藍哪有青呢?"勝於藍",是因為老師給了他那麼多的豐富,再加上他自己的領會,他當然要勝過師傅囉!

長江後浪推前浪,在教會裡的年輕人得著許多人的幫助,他們應該超過他們的老師,這才是正常的光景。然而,這不是叫年輕人驕傲,看不起他們的老師。因著整個教會的前途是在青年人的身上,所以他們應該看得更遠才對。沒有哪一個人是不需要受教,就可以通達神的法度的。每個人在許多方面都需要別人的說明,千萬不要驕傲到一個自滿的地步,好像沒有人夠資格教導我們,這是非常危險的。親愛的讀者,讀聖經的人都需要老師的說明。

3.需要年長的肩膀

"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禰的訓詞。" (詩 119:100) 這裡告訴我們,在教會裡:

有一些人比我們更年長,他們應該比我們明白神的話。因為他們的歷史比我們早,生命的經歷豐富,在主面前經過若干年日,已有相當的儲蓄;現在,他們把他們的知識傳遞給我們,他們明白,我們也明白。不過,寫詩的人在這裡描述了一個情形,他說:我比年老的更明白。正因為神的話語是永遠性的緣故,所以在我們以前,神已經向許多人都說了,而且向許多人都開啟了;如今神怎樣對他們說,祂也照樣對我們說,神怎樣叫他們明白,神也照樣叫我們明白。如此,我們是踩在他們的肩膀上,跟隨整個羊群的腳蹤往前,就應該更能夠明白神的話。

在教會裡,年長的弟兄姊妹是不能缺少的。今天你我能看得更多、更明白,是因為我們 踩在他們的肩膀上?小孩子要看遊行,非得作父親的將他扛在肩膀上,否則他不能看得清 楚。當你能夠看得遠、看得更清楚的時候,千萬別以為自己很高,因為你不過是踩在大人 的肩膀上,沒有可驕傲的。如果沒有這些可尊敬的長者,我們不易越看越明白的。

現我們知道,有三種人:一是同伴,一是師傅,三是年長的;他們是我們所需要的。如果有人說: "我不需要教師,我關起門來讀聖經就可以了",那是非常危險的。特別是在基要信仰方面,往往稍微有一點點的偏差,就相去甚遠。在教會歷史裡,把基要信仰弄得混亂的人,都是那些很會讀聖經的人。他們尚且會把聖經的真理混亂,更何況我們呢?在跟隨主的道路上,總是有些人在屬靈方面要比我們成熟得多;總是有些人多長我們幾歲,經歷更豐富;總是有些人很愛主,不可能單單我們愛主。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要彼此教導(參西 3:16)。可見,我們需要同伴,需要教師,我們也需要年長的。特別是一些年長的,他們在知識上、頭腦上不一定比我們強,但是在人生的閱歷上,在重要的關頭,他們往往能夠幫助我們。

一切身體的發展均應保持平衡狀態;而身體最大的保護,就是肢體的平衡。好像人身上 的兩耳兩手、兩足,它們有自然的平衡作用。只要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裡面,自然就是平 衡的;並且會得到很大的保護。

二、太監與腓利的故事

讀者記得使徒行傳第八章 26~39 節,腓利傳道給太監的故事?這是很重要的一段聖經。因為我們很容易有一個危險,以為只要有聖靈的光照,只要運用神給我們那些學習的本能,就應該能夠明白聖經,而不需要別人了。但是這個故事告訴我們,太監在那裡念聖經,聖靈需要打發腓利去說明他。難道主的使者不能直接對太監啟示嗎?當然可以。但是聖靈卻指示腓利到太監那裡,並貼近他,然後藉著腓利的教導,太監才明白主的話。我們看見,並不是因為太監坐在車子上,忽然間他就明白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也不是主的使者向他顯現,而是神特別差遣了腓利叫太監能夠明白主的話。一個渴慕真理的人,不是光讀聖經就夠了,更要明白聖經。聖靈要腓利去貼近太監,因為太監不明白,就要腓利去問他。聖靈的目的乃是腓利去解釋聖經,他須要清楚明白太監的問題,然後根據聖經所提到關於主耶穌的事給予解答。叫人遇見主,這是解釋聖經的目的。

猶太人向來喜歡神蹟,喜歡論到天使的顯現,這樣很容易產生異端。聖靈要向太監解釋:

天使早已作工。對於一個真正愛慕主話語的人,你發現主總會藉著像腓利這樣的人來幫助我們。主不是藉著天使來開啟太監的眼。你明明看見天使在這裡工作,你明明看見聖靈在那裡工作,但並不是直接啟示給太監看見,聖靈是藉著一個對聖經有根基,並且認識主的人一一腓利,來針對太監的問題向他完全開啟。這裡,太監明明在念聖經,但是並非只要念就可以了,因為沒有人屬靈到一個地步,一念聖經就能明白的。你需要聖靈打發人來,對你說:"你明白嗎?"然後讓他來解釋給你聽。結果,你就明白了,因為你遇見了主,蒙了恩典這是明白聖經的途徑之一。

三、基督的豐富在身體裡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曾遇見主。他的第一句話是:"禰是誰?"第二句話是問主:"我應當做什麼?"主回答他,要他進到大馬色城裡去,必有人告訴他。保羅原來是很驕傲的,這時卻謙卑了下來。他問耶穌,按理耶穌應該很快的回答,但是主卻叫他到大馬色城裡去,因著聖靈藉著一個弟兄亞拿尼亞向保羅按手。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看到的異像是教會的元首,偉大的基督;及至保羅進入大馬色城以後,他遇到的不過是一個似乎很平凡的弟兄亞拿尼亞,並且經他按手,他眼睛上的鱗片就掉下來了,使保羅更不敢驕傲,明白他是基督身體裡的一個肢體。所以保羅能說:"我比眾聖徒最小的還小。"因為是亞拿尼亞叫他眼睛得開的。這是明白聖經的一條路。

教會是囊括了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兒女在裡面,彼得在裡面,約翰在裡面,馬丁路德和約翰衛斯理等都在裡面。整個教會歷史告訴我們,基督把所有屬靈的豐富都放在身體裡面;因為所有元首的工作,都是作在祂的身體上;所以曆世歷代以來,教會已經累積了許許多多屬靈的豐富。

感謝主,我們現今是處在二十世紀,我們所承受的,乃是二十世紀以來所有的豐富;不 光這樣,這個豐富是基督身體的豐富,因此,我們一面雖然明白主的話,一面卻不敢驕傲。 今天在教會裡面有教師,而且主的話勸我們要彼此教導,總有一些人比我們更明白;這是 明白聖經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平衡。

主不只把祂的光給我們,也給了別人;今天我們所以能夠明白主的話,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因為神的話語是永遠性的。不只現今才對我們說,神早就說話了;神既然早已向他們開啟,神今天也要向我們開啟。所以讀主的話,一面你會發現,不只是自己讀,還需要和肢體彼此勉勵,這就是為什麼聖經說不可以停止聚會。有的時候我們一個人讀聖經讀不懂,但是在聚會裡面,我們就懂了。同時,因為二千年來神已經把祂話語的豐富放在身體裡面,有些已經成為書藉,所以當我們今天再來讀的時候,就容易多了。例如我們讀撒迦利亞書,起頭的時候,你也許必須將聖經讀上五十遍,並且需要禱告求聖靈的光照,這樣漸漸對撒迦利亞書就能有一些明白。但是不只如此,我們所明白的、所看見的,還需要整個基督徒的身體來平衡才可以;所以,不可以停止聚會,我們仍舊需要教師來説明我們;同時,也需要藉著歷史遺留下來;如今傳到我們手裡的那些屬靈著作來幫助我們。這些人就像我們的師傅一樣。因著這個緣故,我們讀撒迦利亞書就更豐富了。

四、還要慎思明辯

教會有二千年的歷史在我們面前,前面的這一班人是怎樣讀聖經的呢?他們怎麼得著主的祝福?而後來有些人怎麼會發生偏差?怎麼會到極端呢?整個歷史都是我們的借鏡,都使我們得幫助。而這一切,都與我們讀聖經很有關係。因為有一些人的著作是很重要的,是可以拿來當帖一樣臨摹的,不過臨摹的時候要小心,他們錯誤的地方,我們不能盲目跟從。經過這樣習練,我就可以學會一點怎樣讀聖經了。

在神二千年來所有的屬靈豐富中,你我的不過是一個肢體的豐富。馬丁路得曾說,如果 把教父們的豐富拿來和聖經相比,他們的光就像燈籠的光一樣,而整個基督的啟示即像太 陽的光一樣。若此,則我們所看見的光,不過是一點點。所以,最智慧的辦法就是敞開我 們的心,讓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在整個教會歷史裡面,來汲取那些寶貝和豐富;這樣, 我們就容易清楚明白神的話。

1.要考查聖經,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歷代以來,神在教會裡面所傳遞給我們的,的確非常的寶貝,但是如果我們的眼光一直 注視在這點上,那麼會是有二個危險。第一個危險,神的話是無限的,人的話是有限的。 雖然這許多屬靈的著作能夠成為我們的幫助,但是,我們還需要慎思明辨,叫這些寶貝在 神的光中,經過聖靈的過濾才可以。特別在教會歷史裡面,這些好東西到底不是神的話, 所以難免攙有雜質在裡面。我們所作最要緊的就是,去掉沙子,留下金子,這樣我們才能 夠真正得著幫助。有人因為得著一些人的幫助,不只接受了他的金子,也接受了他的沙子。 這確是教會歷史上一個很大的難處。聖經裡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使徒行傳 17:10~11 節:"弟 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入猶太人的會堂。這地方的 人,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心"這二個字很重要,因為他們實在從保羅得著了幫助;保羅的光是從神的啟示而來,因 為神的話是永遠性的,所以神對保羅怎麼說,神也藉著保羅對他們怎麼說。他們一面甘心 的領受這道,甘心領受所有保羅給他們的,但是另一面,他們還得天天查考聖經,要從聖 經的光裡面來看是和不是。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不管我們讀到哪一本書,或受哪些人 教師、同伴或年長的幫助,都要甘心樂意地從他們身上受教;但是我們自己仍然要查考查 聖經才可以。"考查"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找出聖經裡到底是不是這樣說的?如果是,我們 就可以接過來;如果不是,就要拒絕它。沒有一個人能叫你無條件的接受教導,那就像拜 |偶像一樣,並且很容易落到一個地步,叫我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最重要的是要讓聖靈 來帶領。所以千萬不要弄錯,固然人能幫助我們,但是他們不能代替神,他們也不能代替 聖靈。他們不能篡奪聖靈的地位。如果有一天你發覺你跟人跟錯了,你不能推卸說你沒有 責任,因為你沒有考查聖經是與不是。盲目的跟從人,將來有一天,帶領的人要受審判: 跟從的人也要受審判。所以說:"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這是最好的平 衡。

2.比師傅更通達,比年老的更明白

第二、如果我們蒙主的恩典,在主面前有追求的話,應該能夠像詩 119:99~100 節的話: "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禰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詞。" 我們知道,這兩句話如果在一個錯誤的靈裡面領會,會以為是一個驕傲的靈。但是如果靈 對的話,會知道這二句話實在非常重要。因為長江後浪推前浪,如果教會蒙祝福的話,不 應該一代不如一代,而是一代比一代更強。一個人從上一代所承受的,加上他在主面前所 領受的,自然應該比他的師傅更通達。比年老的更明白。這樣,教會是越過越豐富。

請記得,神藉著歷代教會所留下的許多屬靈的書藉固然能幫助我們,然而我們相信主的 豐富並不只是停留在這些書裡。如果我們蒙恩典的話,因著竭力追求,能藉著這些書,把 祂更多的話語啟示給我們。一方面我們的心竅熟練通達,能分辨好歹;這是成熟的人。另 一方面我們需要同伴、教師、年長的,這樣就有一個平衡:有一天我們會比他們更明白。 這不是驕傲的話,這應該是教會正常的光景。沒有一個人敢說,他的知識是到了頂尖了, 無人能及了。在教會中,永遠是長江後浪推前浪,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如此教會才會漸漸 成熟。任何個人的豐富乃是肢體的豐富,肢體不能代表身體,個人不過是身體裡的一個肢 體。神要教會往前去,因此就把元首的豐富帶到基督的身體裡面來。這是非常美麗的情形。

我比我的師傅更明白,就以為真勝過師傅,那是驕傲的靈。但是,有一天你我在聖靈的 感動,和謙卑的靈引導之下,能說:我比我的師傅更明白,因此我不盲目的跟他;他如有 錯,求主保守我不錯;他錯了要向主負責,我對了也要向主負責。若此,我們能靠著聖靈 說:我比我的師傳更通達,我比年老的更明白。這實在是教會的榮耀。但是很可惜,今天 教會貧窮,最大的原因就是很多人不懂得這個明白主話語的原則。

五、三方面的平衡

在前面三個原則裡,我們需要特別注意取得三者的平衡。如果我們一直注意先人所傳遞給我們的,那麼很容易就會落到遺傳的錯誤裡面,只問奧古斯汀怎麼說,這個人怎麼說,那個人怎麼說。結果後來演變成不只是基督說話,教會也說話了。這樣的教會說話,主要是藉著誰來說的呢?藉著他們所以為的聖人來說話。不錯,奧古斯汀的話語是豐富的,但是唯獨神的話語永遠沒有錯誤。神的僕人或者是先人,不管多麼豐富,他們的話不能說永遠沒有錯的。這點是非常要緊的。

其次,若是特別強調聖靈的光照,結果把別的都忽略掉了。這是許多熱心的基督徒所犯的毛病。因為這些人讀聖經,多半是靈感式的,所以很容易就把個人的感覺加進去,因而很可能說出來的東西和經文的背景完全不相符。靈感式的讀經不是不好,但若沒有真理與事實的根據,會產生很大的難處,因為缺少根基,有很多東西是不牢靠、不穩定的。我們必須先在主的話語裡面有一個牢靠的根基,然後,才能夠在上面建造。當然,聖經的原文怎麼說,是很重要。並且讀聖經的確可以有文學的評鑒、歷史的評鑒、經文的評鑒,這都是對的;因為這就是運用神在創造裡面所賦給我們的本能。我們需要知道這卷書的作者,知道這卷書是寫給誰的,知道當時的背景。這些都是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需要瞭解的基本。但若只有如此,是不夠的。根基穩固了以後,還要在上面建造;這就需要聖靈來啟示我們。

所以,若只注意聖靈的光照,就好像一個火車頭有能力,但是卻缺少可以行駛的軌道。

此外,另有一班人過分專注於外面的東西,諸如歷史評鑒、文學評鑒等等。過於專注這些方面,會有二個難處,第一個是走極端,就像今天的新派一樣,不相信聖經都是神的話。或者走到另外一個極端,聖經慢慢的變作一般的書。也許內容很準確,但卻是幹的,沒有生命的。一面講的人是枯乾的,聽的人也是枯乾的;這個人可以作教授,但是他沒有辦法把生命傳遞出去;他只能把一個思想從一個頭腦植入另外一個頭腦,但不能使靈和靈的深處回應。這是人走到這兩個極端的難處。今天在教會裡面,我們能夠發現這種情形,就是有人要求非常的準確,這雖然沒有錯,但是難處在於他只停留在這個點上,而忘記了另外兩點:需要聖靈的光照,需要與眾聖徒一同明白,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必須這三方面的平衡才可以。

第六章 解釋聖經的原則

"照禰的話賜我悟性"

"耶和華啊,願我的呼籲達到禰面前,照禰的話賜我悟性。"(詩 119:169)按希臘文,神的話有"勞格斯"(Logos)和"雷瑪"(Rhema)。就著詩篇一一九篇聖靈的用法,這裡的"話",應相當於新約的"勞格斯"(Logos),是神所啟示的話。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禰的話賜我悟性。所以,明白神話語的秘決,乃是神的話;照著神的"勞格斯"(Logos),我們就能明白神的話。意思是說,所有明白主的話的定律和原則,統統都在主的話裡面。主的話自己會告訴我們怎樣明白主的話,要怎樣解釋主的話。

有些讀者讀了許多書,多少有一點經驗,但是他們對讀聖經仍然是很困擾。誰能告訴我們這節聖經要這樣解釋,或要那樣解釋?到底解經的根據在哪裡呢?我們知道"勞格斯" (Logos)的話,不光是神藉著聖經第一遍說過的話,乃是原則的話,是富有思想的話,是 有系統的話,是完整啟示的話。因此,這個話是很偉大的話。

神的話就像神的創造一樣,是有秩序、有規則、有邏輯、有系統、而且是對稱的。舉例來說,今天科學家怎麼明白這個宇宙呢?他們沒有讀聖經,他們怎麼明白神的創造呢?原來神在祂的創造裡面,已經擺進了一些謎面,讓科學家們能夠找到那些謎底。這個謎面是怎麼來的呢?很簡單,就是當科學家們在那裡觀察神所創造的萬物時,他們發現了一些定律,然後假定這個宇宙是被這幾個定律控制著,因此他們試著藉此來解釋神的創造,果然一點都沒有錯。所以,今天科學家能夠明白整個宇宙,主要是因為他們找到了宇宙裡面幾個很重要的定律。同樣的,我們如果要明白主的話,最要緊的就是讀主的話,就好像科學家在那裡讀神的創造一樣。當你真在那裡讀的時候,必定會從這些話的對稱和系統裡面,找到一些明白神話語的定律。而這些定律,不是我們今天才找到的,是在我們以先,許多讀聖經的人早已發現的,不過在今天傳遞給我們就是了。在今天,如果我是讀物理的人,我不需要再努力去發現那些物理定律,我只要應用這些定律就可以了,並且藉此發現許多

在神創造裡面的奇妙。同樣的,這二千年來,讀聖經的人已經找到一些明白聖經的定律, 現在我們只要運用這些定律再來讀聖經,就能夠明白。這個定律就是所謂解經的定律,或 者說明白聖經的定律。這就是為什麼寫詩的人說: "願我的呼籲達到禰面前,照禰的話賜 我悟性。"簡單的說,要明白神的話,解釋神的話,並不在聖經以外。

今天,新神學派用別的學問和方法,從別的角度來批判聖經,結果把聖經批判得體無完 膚,這是極大的錯誤。所以我們需要主的保守。詩人說:"求禰賜我悟性",最後說:"願 我的呼籲達到禰面前"。這是個緊急的呼籲,否則我們就不明白神的話。主的話才是我們 明白的根據,否則我們沒有根的。在主的話裡,必然有話告訴我們怎樣解釋神的話。

當然,解釋神的話有時候對,也有時候錯;若有人以為自己的解釋絕不會錯,那就非常 危險了。聖經是神的話,這是不錯的,神的話是絕對不錯的;但是,人對神話語的解釋會 錯,而且會錯是件平常的事。讀聖經絕對不能以自我為中心;如果讀到一點亮光,就以為 這是前所未有的,是你個人的獨見,那是非常危險的。

第七章 解經的定律之一

平鋪直敘的原則

詩 119:169 節下半: "照禰的話賜我悟性"。從這裡我們發現一個非常重要的解釋聖經的原則,那就是明白聖經的路,以及認識神的路是在聖經裡面。我們說過,神的話每次用 "勞格斯"(Logos)來形容的時候,是指著長篇的話,有系統的話,有思想的話,對稱的話,有組織的話,是前後一貫的,而且裡面經過聖靈精心設計的。所以,整個神的話就像神所創造的宇宙一樣。

詩篇 119:89 節說到: "耶和華啊,禰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91 節說: "天地照禰的安排,存到今日,萬物都是禰的僕役。" 然後 96 節說: "我看萬事盡都有限,惟有禰的命令,極其寬廣。" 意思是說,神的話遠遠廣闊於神的宇宙。如果科學家憑著觀察,能夠找到一些定律來解釋神的創造;那麼同樣的,曆世歷代有許多讀聖經的人,他們讀主的話,就好像科學家觀察這個宇宙一樣,就找到了一些定律;我們只要把這些定律和原則歸納起來,並加以應用,就能夠明白神的話。所以,照禰的 "勞格斯" (Logos) 賜我悟性,使我能夠明白。因著這個緣故,我們需要知道一些基本的解經定律,或者基本的解經原則。

聖經是為著最簡單的人

感謝主,在整個基督奧秘的身體裡,二千年來有許許多多的人在那裡讀聖經,他們所找到的一些解釋聖經的原則,都是經過了水、火和歲月的千錘百煉以後,今天到了我們手裡。 所以我們相信,今天我們是比俄立根、馬丁路得的時代蒙了更多的恩典;因愈到近代,我們所得的教訓愈多,能臨的帖子也愈多。在本章裡,我們要把這些歷代所明白或解釋聖經的原則,作一個歸納,深願能夠提供給讀者一個參考和幫助。

"禰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 119:130)"愚人"原文是簡單人。

"通達"就是明白。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能使簡單的人明白。這意思就是,聖經 是為著最簡單的人。

我們知道,神的話語是啟示給所有的人。在神所創造的人裡面,有各式各樣的人,或複雜、或簡單。如果神要把祂的心意向祂所創造的人傾吐,要告訴他們神怎樣愛他們,怎樣為他們預備救恩;那麼祂所使用的言語,一定要讓最簡單的人都能明白才可以。雖然聖經裡面提到許多的真理,但是當神要啟示祂自己的時候,祂並不是以論文的方式來向我們啟示,因為若是那樣,恐怕只有那些具有學術修養的人才能夠明白。但其實不然。一般人說話,可以外面說的是一件事,裡面想的卻是另外一件事。但是,當神把祂的心意向我們開啟的時候,祂所說的和祂心中的旨意是完全一致。換言之,神說話不拐彎抹角,祂總是用最簡單明白的話,使最簡單的人能夠明白。聖經說,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所以當神啟示的時候,所有的啟示都是帶著光的。並且這光有一個特點,它不是單為著一些有學養的人,也不是單為著那些讀過許多書的人,乃是為著一些最簡單的人。因為神要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所以聖經的話都是最簡單、最容易明白的話。當我們來領會聖經的時候,千萬不要把它變複雜了,因為神的啟示是要每一個簡單的人都能明白,這是神話語的一個基本的啟示。特別是講到救恩,是講到聖經最重要的真理,尤其是關乎福音的真理時,你會發現,聖靈所用的話,是最簡單、最簡單的。

平鋪直敘的原則 (The Direct Statement Principle)

第一個原則,是平鋪直敘的原則。讓我們先從聖經舉例來看。

一、簡單而清楚的話

比方說創世記第一章,講到宇宙和人類的源起。實在說來,筆者若沒有記錯的話,在希伯來原文裡,聖靈只用了七十六個字,就把整個宇宙和人類的來源為我們清楚地描寫了。請讀者們想想看,我們若要描寫整個宇宙的起源、人類的來源,應當用怎樣的言語來表達呢?關於生命的奧秘,你如果真要準確的描寫這些故事的話,那麼應當運用科學的方法,並且是以論文的方式來表達才對,有人告訴我們,單是生命的故事,以及有關的化學構造及方程式,可以寫成二百頁厚的論文。然而,神是最準確的神,祂以最簡短的篇幅,總共只有七十六個字,就能夠把宇宙的起源和人類的起源講得最清楚,而且叫人沒有疑惑的能地。不只這樣,創世記第一章也沒有受到當初埃及文化,或者其他文化所留下錯誤的影響。講到人類的起源,根據埃及人人類學的說法,人是從尼羅河兩岸毛毛蟲慢慢進化而成的。所以,埃及人根本最早相信進化論的。根據當時埃及天文學的說法,太陽的光是從地球反射上去的。並且他們認為,原來地球像是翅膀的蛋在空中飛翔,飛到一個時候,翅膀脫落了,就變成地球。但是你看摩西寫創世記的時候,他雖然在埃及學盡了一切的學問,卻沒有被當時的埃及文化所污染,因此當神藉著他來啟示創世記第一章的時候,我們看見一面非常的準確,另一面非常的莊嚴。

今天,一個沒有讀過多少書的人來讀創世記第一章,也能夠明白起初神創造的故事。如 果你受過科學的薰陶,同樣也會覺得創世記第一章實在太奇妙了。所以我們看見,只有神 知道用怎樣的語言來表達創世記第一章,而不是用科學的論文或分子方程式,或者是科學的符號,來描寫神的創造和人類的起源。聖經用的字是最簡單,最簡單的,連上主日學的小朋友讀第一章的時候,也都能夠明白。在整個人類的文獻裡面,你我找不到一篇的文獻像創世記第一章一樣。除了創世記第一章之外,你在圖書館裡面,找不到另外一個古老的文獻,它所給我們的宇宙觀就好像今天科學家們所發現的一樣。這是太稀奇,也太奇妙了。

我們如果仔細的讀創世記第一章,會發現聖靈所用的體裁是簡單、清楚而明瞭的。這是平鋪直敘的原則。當你讀一段經文的時候,那段話的意思就是字面上所告訴你的。我們不要太複雜了,所有的聖經讀者應該先按字面來解釋和領會,除非按字面領會到了荒謬的地步,那個時候,才可以採取寓意的說法,或者是靈然的解釋。但就是靈然的解釋,也是自然的,不是拐很多彎,是很明顯的。例如保羅說:"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任何人都知道,這裡的炭火是作靈然解。否則豈不發生大事。又如約翰福音第四章,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講了話之後,門徒去買東西回來,對耶穌說:"拉比,請吃。"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這裡的食物,當然是象徵性的。我們的主特意經過撒瑪利亞,為要拯救這個撒瑪利亞婦人。主的心什麼時候得著滿足呢?就是罪人悔改。只要讀上下文就很清楚,這是指著那食物說的。這是最簡單、最自然的意思。請記得,越簡單就越自然;沒有化妝,更沒有濃妝。許多人解釋聖經,就是把單純的東西塗上太多的材料,反而失去神當初啟示的意思了。再如:"求禰開我的眼睛,使我能看出律法中的奇妙"。這裡"開我的眼睛",當然不是指外面的眼睛,而是指我們裡面的眼睛。很顯然的,這也是靈然的解釋。所以,讀聖經最要緊的就是,神的話怎麼說,就是什麼意思;千萬不要讀出聖靈所沒有的意思來。

二、真理是建立在準確的根基上

所有神所說的話都是平鋪直敘的,就是靈然解,那個解釋也是非常顯然的。為什麼?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特別在講到救恩,講到羅馬書的時候,一定會發生很大的困難。早期教會的古教父多半是用靈意或寓意來解釋聖經;這些對於基督徒生命的成長是有幫助的,並且可以用來解釋生命成長的過程,,因為生命本來就是奧秘的,生命的經歷本身就是奧秘的經歷,有時候人沒有辦法用機械的話來形容它。所以有很多愛主的人因為在主面前有很深的經歷,確實經歷了生命裡面的豐富,因此當他們讀聖經,要發表他們的感覺的時候,很自然的有些地方就把它靈然解了。

加爾文(Calvin)可以說是教會歷史上,讀聖經最嚴謹的人。他把神的話放在一個很嚴謹的根基上,叫人一點自由都沒有。這的確是給教會一個很大的幫助。他在這方面的貢獻非常獨特。因為在此以前,有些人不滿當時從天主教所接受過來的種種傳統,他們因著敬虔就消極地退到山上或者修道院去,以避免和當時的天主教會產生正式的衝突。因此,他們在神面前有很多經歷,他們讀主的話,自然能發表他們裡面的感覺。在這個情形底下,這些人讀聖經的的確確是很有光的。但是,就嚴格的解經來說,是從加爾文和馬丁路得才開始得著美好的恢復;應用平鋪直敘的原則,在福音真理上,尤其是羅馬書,加拉太書中

的福音真理。因為講到生命的成長,可以用屬靈的發表,但是一講到福音真理,神的話必須很準確才可以。否則會有危險。主特別給馬丁路得和加爾文看見解經是有一條路的,明白神的話不是隨便的,神的話是安定在天的,如果不那樣嚴謹的話,你看見福音真理就沒有根基。

感謝主,藉著馬丁路得和加爾文告訴我們,讀主話的時候,要儘量照字面上的解釋;這特別是應用在福音真理上,絕對不容許隨意的靈然解。這樣,我們才被帶到一個很準確的根基上。像 "因信稱義"的真理,就是這樣找到。如果你一直盲目的接受那個傳統,會發現自己將落到一個真理混亂的光景裡面。當然,讀者們也勿因此走極端,把神的話完全拿來字面解,否則當解釋生命的故事時,你沒有辦法解釋,也很難發表。因為說到生命的成長,本來就不像福音真理那樣,那不過是幫助我們明白聖經裡面已有的真理。所以,有的話很像比方的話。這就是為什麼保羅提到夏甲是代表律法。保羅也用寓意來解釋聖經,並且很重要的是,保羅知道在什麼地方用,在什麼地方不用。這是非常要緊的。因為很多人讀聖經的時候,有一個危險:一開始就喜歡把神的話變得很深奧。其實,神的話是那麼的簡單。這是必然要有的訓練。

在聖經裡面,有比喻、有詩,能從許多方面來形容生命的成長。我們的主講到生命的成長,祂說:像一粒麥子一樣,先發苗,後長穗,最後長成豐滿的子粒來。這是有一個過程的;主是藉著大自然界中的種種情形,給我們一幅一幅的圖畫。這時候,我們需要明白主是怎麼說的。比方主說:凡看見婦女就動了淫念的,這人就是犯姦淫的。然後,下面接著說:如果眼睛使你跌倒,就應當剜出來。那個"剜"就不是字面解。這時如果真的按字面解,反而誤會了我們主的話。所以我們要曉得,特別說到生命的成長與屬靈的經歷時,我們可以根據聖經,而有一個靈意的發表。但是講到福音真理,特別是關乎我們的救恩,關於主的再來、神的屬性……等。聖經的的確確把我們放在一個很穩固的根基上。這是首要的基本原則。

三、字句與靈意需要平衡

當然,我們也不要走到另外一個極端,以為神的話既然是最簡單的,應該能一目了然,那麼教會裡面還需要有教師嗎?當然需要,因為有些話仍然是需要經過教導的。但凡是關於福音真理的,一定是最簡單的。例如:"信子的有永生,不信的,罪已經定了","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你看見,這些話是很清楚、易明白的。許多時候,聖靈用比喻、用預表、用數字…等,都是為了讓我們能夠明白一些神深奧的事,特別是生命的故事。真理是準確的,可以像研究科學一樣的準確;但是,我們所得的生命和經歷是活的,所以不能完全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聖經,讓我們看見神的話不光是字句,神的話也是靈,也是生命。但另一面祂的話安定在天,所以,我們對福音真理和救恩的認識,能那樣牢靠。比方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因為駱駝穿過針的眼比他還要容易。為什麼主用駱駝針眼的比喻呢?因為這樣的一句描述,能夠開啟人裡面的眼睛,幫人明白。今天,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

能。所以,特別在講到經歷,我們的主常常就用比方的說法、寓意的說法,或者詩的說法 來形容。

在馬丁路得和加爾文之後,因為人們一直注意真理的準確性,以致於忽略了其他方面 因而引起後來敬虔派的覺醒。像衛斯理約翰、坎培摩根,他們都是屬於敬虔派。馬丁路得 改革之後,大家一味追求真理,因而慢慢的就落到當初尼哥底母的難處裡。讀者是否記得 當主耶穌和尼哥底母論重生的時候,那個"重生"有二個意思,一是再生一次,一個是從 上面生。這句話,他怎麼聽也聽不懂,他以就是從母腹裡再生出來。尼哥底母所代表的是 絕對字句的,當時猶太教的情形就是這樣。所以主就提醒他,重生乃是從聖靈生。然後主 說:風隨著意思吹,從聖靈裡生的也是如此。現在,我們的主就用風形容聖靈的工作,怎 樣把人帶到得救的地步。所以,一講到生命的經歷與過程,很自然的就有這些比喻,這些 靈然的說法。聖經裡的確有靈意解的這一面,但這一面的解也不是隨便的。我們要持守平 衡,一方面我們不會越過聖經的真理,被放置在一個穩固的根基上;另外一方面,我們也 有解經的定律和原則,能把我們規範在一個重要的範圍裡而不失去生命的活潑。因而我們 讀經的時候,一面是準確的,另一面也是活潑的;不會死板,並且充滿了生命,叫神的兒 女方得著幫助、得著造就。這就是敬虔派所留給我們的重大資產。他們把神的話帶回到實 際裡面。神的道不光是"道理"的道,也是"道德"的道,更是"道路"的道。所以,讀 聖經不光是讀出道理來,也是讀出道德來,更要讀出道路來。我們若是這樣來讀聖經,就 能夠獲得一個很好的平衡。

第八章 解經的定律之二

平行陳述的原則

聽完神所說一切的話

第二個原則,我們稱它平行陳述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Parellel Mention)。什麼叫作平行陳述的原則呢?我們看幾處聖經。箴言 18:13 節:"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許多時候,我們沒有把神的話聽完,就妄下斷案,結果聖經說,這是我們的愚昧,也是我們的羞辱。所以我們要記住,整本聖經是神的啟示,一定要把神的話聽完了,然後才下結論。有的人只抓住一句話或兩句話就下結論了,神說,我的話還沒有說完。聖經總共六十六卷書,加起來乃是一個完整的啟示。如果我們要明白聖經裡面的某一件事,或者某一個觀念,關於這個觀念或者這件事,你一定要把神所說的話通通聽過了,然後再下斷案,那個斷案才是準確的。否則,只能顯出我們的愚昧,顯出我們的羞辱來。

"牠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牠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太 4:6~7)我們都知道撒但一貫的伎倆,牠有時候會用神的話來欺騙我們。但是我們的主 怎樣應付這個試探呢?祂說: "經上又記著說",這是非常要緊的。所以,我們不能夠只 抓住一節聖經,就以為萬無一失了,這是非常危險的。為什麼首先的亞當失敗了,末後的 亞當得勝了?原因就是我們的主提醒撒但:經上又記著說。這是讀聖經很重要的原則,永 遠要記在我們的心裡。我們一定要把許多"經上又記著說"的,通通放在一起,然後才能 夠把神的話看得清楚。

"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裡一點,那裡一點。"(賽 28:10)神的話是這裡一點,那裡一點。在創世記一點,在但以理書一點,也許在啟示錄又是一點。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不能只抓住一點。你要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然後你我才能夠明白。哥林多前書 2:13 節末了一句: "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懂得希臘文的人告訴我們,更準確的翻譯也許是"將屬靈的事,比較屬靈的事"。這裡有屬靈的事,那裡有屬靈的事,是把屬靈的事和屬靈的事拿來比較。這樣,我們就能夠明白。這就是經上所說的,神的話這裡一點,那裡一點。

"因為在禰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禰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 (詩 36:9)神的話充滿了光,但是我們要明白這個光,需要在光裡面看見光才可以。這個光引到那個光,然後那個光再反射回來,這樣,我們就會看得很清楚。所以,聖經的光是彼此照耀的。舉例來說,你如果要讀以西結書,會發現有另外一卷書可以照亮它,那就是約翰福音。反過來,你讀約翰福音的時候,會發現以西結書能夠照亮它。所以,如果真的是從主的光裡面看見光,結果是讓神的話來解釋神的話。這點是很要緊的。因著這個緣故,我們發現聖經裡面有很多平行的地方。所謂平行的地方,就是類似的地方。假如把所有平行的地方都放在一起,等你聽完了神對那件事所說的話,就能夠知道這件事在聖經裡面是怎麼說的。

今舉數例盼能幫助讀者對平行陳述原則有更清楚的瞭解。

例一: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14~30 節裡,主耶穌講天國的比喻,說到主人分給僕人家業的情形,和他們所得的賞賜。另外一處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11~17 節,那裡講一個貴冑交銀與十僕的比喻。兩處聖經都是平行的陳述,初讀好像它們的意思很相似,有差不多的感覺;但如果仔細比較,會發現這兩處聖經根本不同。雖然兩者都講到分配,都講到僕人怎麼運用,也講到他們所得的賞賜。但是馬太福音講分配,是一個五千、一個二千、一個一千,有多有少,並不平均,而路加福音裡講分配,貴冑給僕人的銀子是一樣的,都是一錠。再看他們的賞賜。馬太福音裡的賞賜都是一樣的,主人稱讚他們: "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1、23)但在路加福音裡,僕人所得的賞賜並不一樣,主人乃是說: "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19 節),這裡主人所給的賞賜是照著他們所賺的,賺十錠的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賺五錠的管五座城,這裡的教訓是告訴我們怎樣得賞賜,並得賞賜的條件。

例二: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弗 5:18~20)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 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 3:16~17)這兩處經文的口氣幾乎是一樣的,都講到詩歌、頌詞、靈歌等等。兩者平行的敘述,其中有一點點不同,以弗所書一開始說,"乃要被聖靈充滿";而歌羅西書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換言之,即是要被神的話充滿。這兩處記載的,幾乎都是一件事。被聖靈充滿就是被神的話充滿,被神的話充滿就是被聖靈充滿;其結果都是一樣的。我們一面要被聖靈充滿,一面要被神的話充滿,不可能偏向哪一面的。原來神的話與神的聖靈是分不開的。

例三:"因此主自己要給你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7:14)這是聖經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預言;說到我們的主是怎樣從童女懷孕生的。但是新神學派的人,或者猶太的拉比,認為這裡的"童女",應該翻譯作少婦。按希伯來原文,這裡的童女的確可以有二種翻譯,童女或者少年的婦人。這是有關信仰一節很重要的經節。到底應當怎樣翻譯呢?我們如何來斷定,神的話到底是怎麼說的呢?根據上下文的原則,這裡說: "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既然是兆頭,那麼一定是特別的徵兆,而不是尋常易見的。一個少婦懷孕生子,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所以不可能是一個兆頭的。如果是兆頭的話,一定是很特別的事。所以很明顯,這裡一定只能譯作童女。然而感謝主,在主的光中我們得以見光。當我們讀到馬太福音 1:23 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我們就很清楚了。很明顯的,這節經文是引以賽亞書 7:14 節。你看見,同樣的一節聖經,一個是在以賽亞書,何也許不知道要譯作童女還是少婦,但是到了馬太福音,就再清楚不過了。因為馬太福音是希臘文,不再是希伯來文;希伯來文的童女有二個翻譯,但在希臘文只有一個。在馬太福音中,那裡說到童女,絕對是指著童女說的,不可能譯作少婦。所以,你把這二處聖經節放在一起,就彼此互相解釋了。

例四:"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在原文"愛我勝過愛"作"恨"。我們知道,如果要作主的門徒必需滿足三個條件。第一個條件就是,要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第二就是 27 節所說:"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第三就是 33 節所說:"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但是第一個條件,就叫我們發生困難,因為我們如果要跟隨主的話,主在這裡明明說到"恨"這個字。現在,我們當怎樣來領會這件事?我們每次讀聖經一定要看見"經上又記著說"。首先我們必須知道,聖經在別處告訴我們,應當要孝敬父母。所以,這個是很清楚。對待父母很明顯的一處經文說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這是對父母的對待,告訴我們要孝順父母、尊敬父母,要給他們尊榮。但是這裡講到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都是講到人倫的關係,主用的字是很重的字:"恨"。

到底,這個"恨"是指什麼呢?我們找到別處聖經有沒有主耶穌所講類似的話,如果有的話,就能互相解釋了。"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

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我們把這兩處的經節加以對比,就知道我們的主在說到恨的時候,事實上是一個相對的說法。當二者比較的時候,應該愛一個甚於另外一個。所以,恨自己的父母,意思是說,人如果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翻譯的人在這裡運用瞭解經的原則,不是直接的翻譯,如果直譯的話,應該是恨。這證明主耶穌所講的恨,是有相對的意思。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 6:24) "惡"字在原文是恨的意思。聖靈使用恨和愛這兩個字,我們就知道在二者當中,只能選擇其一,愛或恨,重或輕。這是新約裡面另外一個證明。在舊約裡面,聖靈也是這樣使用這個字。比方說申命記 21:15 節:"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這裡的"惡"在原文也是恨。更清楚的是創世記 29:30 節:"雅各也與拉結同房,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31 節:"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失寵"在原文作被恨。所以非常清楚,把這所有的經節都放在一起比較之後,我們能夠斷定當主在那裡說,人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很明顯的是指我們不能夠愛這一切屬地的關係,過於愛我們的主。

但是,我們不能夠這樣就放鬆,為什麼?因為聖經如果重複這句話的話,聖靈可以在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使用相同的記載。但是,這裡聖靈用了"恨",有二個中間選擇的意思。 聖靈所以特別使用這個字,除了解釋之外,還有其它的原因。這個恨,除了有前面所說的相對意思之外,如果根據上下文的原則讀下去,讀者必然會找到一把鑰匙。這把鑰匙,就是最後一句:"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這個"性命"原文是魂,是一把很重要的鑰匙。有好幾處聖經也很明顯的講到恨自己的生命,恨自己的魂。

"愛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12:25)這裡的生命在原文就是"魂"。如果我們稍微知道救恩的故事,就會明白"魂"原來是指著我們的人格說的。自從人墮落犯罪以後,罪就污染了我們的人格,污染了我們整個的魂,因此人的人格就開始有了畸型的發展。所謂"人格"包括了我們的思想、感情和意志。當初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所以,當人在那裡發表他自己的情感的時候,應該能發表神的情感,因為神就是愛。不只這樣,人的思想也應該是能夠發表神的思想。人的意志也應該能夠發表神的意志。意思是說,如果人真的接受生命樹的果子以後,人應該是以神的意志為意志,以神的思想為思想,以神的喜好為喜好,以神的愛來作我們的愛。這個應該是人沒有墮落以前的情形。人所以像神,就是因為人能說"是",人也能說"不"。但是自從人墮落犯罪以後,人的魂就受了污染。從新約裡面我們知道,自從罪進到人裡面,人的心思就變得昏暗,人開始對神失去了羨慕的心,對於屬天的事,根本就不羨慕。所以,當人對主的羨慕失去了,人的意志對於神的事情也就開始薄弱了。

你知道人類最早的文化是怎麼開始的嗎?本來人應當依靠神,以神為樂的,但是自從他 們被逐出伊甸園以後,既然不以神來作人的快樂,所以一定要自己娛樂自己,因此人就發 明了樂器。本來在伊甸園的時候,人是以神來作他的護衛,現在人離開了神,人就要自己保衛自己。所以人就造了第一座城,並且開始製造武器。這就是人離開神以後,最早文化的開始。實在說來,根據神的旨意,人的生命應該是生命樹的果子所代表的。生命樹的生命是代表倚靠的生命。我們的主來到地上,就是倚靠的生命。祂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所以,我們的主在地上一切所行的、所教訓的,都是按著父神的旨意而行。並且祂所做的都是父所做的。而善惡樹的果子,那個生命乃是獨立的生命。實在說來,這就是當初撒但墮落,最基本的原因。善惡知識樹不是不好,但是當人吃了這個果子以後,就向自當,就有了高度的發展。所以,今天最高的知識就是理學,它可說是發揮了善惡樹那個果子最高的境界。你讀聖經,你看整個人類的歷史,再來看人的感情、思想、意志的情形,會發現人的心思是昏暗的,他的意志是薄弱的,同時他的情感也像受了污染。這是人格畸型的發展。現在如果我們接受了主的救恩,那麼對於我們的魂,對於我們人格所有的估價,或者說所有的判語,就不能夠再發展下去,因為是罪叫他畸型發展的。這就是為什麼聖經告訴我們,這個畸型發展的魂,是要損失的,不是要得著的;對於這個魂是要恨的,而不是要愛的。

但是希臘哲學卻剛好相反。古希臘人認為人是最完美的,所以他們的神是照著人的形像來造的,他們把人放在一個崇高的地位上。因此,希臘哲學是說,人要肯定自己,要高舉自己,要愛自己。這是因為他們對於整個人格發展的歷史,以及救恩的歷史,沒有認識。但是在聖經裡面,主怎麼說呢?主說,要捨己,要恨惡他,要失掉他;要把那些畸型發展的部份去掉,這就是恨的意思。我們沒有一個人會恨,只有十字架能作這個工作。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背十字架的原則。背十字架,就是把十字架放在我們的身上,就像放射性的元素放到癌細胞裡面一樣。所以聖經裡面的肉體,實在說來,就是指著畸型發展的人格或者被污染的人格來說的。像這樣的魂,主的話在聖經裡面很清楚的說,要失掉他,否則就像癌細胞的發展和擴散一樣,這個人漸漸不能吃,不能喝,也不能作其它的事,使整個生命因而受到妨礙;直等到把整個胃都壓破了,這個人就沒有了。在主的眼光裡面,被罪污染的人格一一我們的肉體,是和罪連在一起的。因此我們知道,這個魂一定是要失去的,魂是需要被恨惡的。

在聖經裡面常常用胖子來形容肉體。一個肥胖的人有二個難處:第一個就是身體不健康。第二個就是失去了他當初的比例。我們從未見過一個白馬王子騎在白馬上是肥胖的。肥胖,最重要的還不是因為不雅或不美。這就像肉體給基督徒的難處了,常常叫人看不見基督在我們身上的美麗,並且另一面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容忍這個畸型的身體繼續發展下去的話,必然會嚴重地影響我們的健康。這就是為什麼醫生不斷地提醒人們,不能過重,以免引發許多疾病的原因。如果今天你鼓勵一個肥胖的人多吃霜淇淋,那實在是害他。這正是希臘哲學的難處,今天人類的人格已高度發展到不能再膨脹的地步,但是我們的主實在是偉大的醫生,當祂看見這個人的時候,祂說,這個魂要失去,你要恨他,你不能再愛

自己的身體、再愛你的樣子了。恨魂的意思也就是十字架在我們身上要作的工夫,目的是要把我們縮回到原來的比例。所以聖經說 "凡恨惡自己生命的,要保守生命到永生"。怎麼又是 "保守魂到永生"呢?因為如果一個人肥胖到一個地步,還愛這個身體的話,結果是害了他的身體。如果他恨他的身體,讓他經過手術臺的話,那麼他的生命就要得到保守。就如我們的人格,必須要經過十字架以後,才會被帶回到原來的比例,然後這個魂就有用了。每次當要愛的時候,他會想到十字架上的愛,他能把神的啟示帶給人,他的意志是堅剛的,他對罪永遠說 "不",對父神的旨意永遠說 "是"。這樣的一個人,豈不是神當初創造人以後,所要達到的一個情形嗎?現在我們才明白 "恨"的意思。

人倫的關係也是一樣。人倫的關係就像魂的發展一樣,因著罪的侵入,有了一些畸型的發展;所以有的人因此不肯相信耶穌,自己也落到沉淪的地步。所以,我們要知道,聖經裡面的"恨"不是指著正常的關係說的。神對於人倫的關係有祂的標準,但是因著罪侵入人裡面以後,我們看見父母愛兒女,是溺愛,他的表現,與其說是愛他的兒女,不如說是害他的兒女。或者有作兒女的,如果真愛父母,應該起來向他們見證:耶穌基督作了我的救主,祂不只救了我,也要救你。但是有的兒女為著不傷父母的心,寧可讓父母繼續活在偶像中間,結果把父母帶到地獄裡面去了,這個不是愛,是恨。所以一個作主門徒的人,主要我們知道,什麼叫作愛,什麼叫作恨。當我們真正會恨的時候,才真正會愛。我們若能真正恨那個畸型發展的魂,我們才能真正保守魂到永生。這樣你就明白,為什麼主耶穌說:人要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因著罪進到人倫的關係以及人格裡面,所以帶來了一些畸型的發展,叫我們不能夠跟隨主;在這個時候,我們所要作的是恨。而那個恨,實在說來,是愛。

例五:有些字,在聖經裡面只提過二次,所以你只要比較這二個地方,問題就解決了。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彼得曾經在一堆炭火前三次否認主。然後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又出 現一堆炭火,在這裡彼得三次承認主,而且三次向主表明他愛祂。"炭火"在聖經裡就出 現這二次,如果讀者好好地加以比較的話,這就是遙遠的平行敘述的原則。此外,例如"客 店",聖經只用過二次:路加福音 2:7 節和 22:11 節。還有"親嘴",在聖經裡也只出現過 二次:路加福音 7:38 節和馬太福音 26:49 節,讀者如果能比較這些例子,相信會給我們很大 的幫助。

講到平行陳述的原則,有三種平行陳述:字句的平行陳述、觀念的平行陳述、教訓的平 行陳述。

字句的平行陳述(Word Parallel)

所謂字句的平行陳述,意思是這個字或詞句在聖經各處都是平行的。例如讀到"巴蘭",讀者必須把聖經裡所有提到"巴蘭"的經節全部放在一起來讀,然後你才會正確知道"巴蘭"到底是怎樣一回事。這是讀聖經的一條路。

假如我們要明白某一個詞,就必須把聖經裡所有這個詞的經節都找出來,把這些放在一起,它們自自然然就能彼此解釋,因此也可以找出它的定義,或者明白裡面句含了多少意

思,聖靈怎樣使用這個字。因為聖經是自成一個體系的,當聖靈使用這些字的時候,它自 然有一個習慣用法,我們看它怎樣用,就可以知道這個字的意思。

大家都知道,新約聖經的原文是希臘文。而希臘文,有兩種:一種是古典希臘文,一種是聖經希臘文。所謂古典希臘文,是從希臘的古典著作裡,去查看他們怎樣用字;譬如蘇格拉底怎麼用,亞裡斯多德怎麼用,柏拉圖怎麼用的;或者在一些文獻裡面是出現過這個字,他們又是怎麼用的?然後用那個意思來解釋那一段聖經。這就是所謂的古典希臘文,它包括了當時通用的希臘文。另一種是聖經希臘文,它是我們所認為最主要的一個解釋根據。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就把一般古典希臘文完全放在一邊,那只是一種輔助;而我們對於每一個詞的用法,應該按照聖靈的用法才可以。

例如"爱"字,在希臘文裡至少有三個字。有一種愛專門講到身體上的愛,這個字在聖 經裡一次也沒有出現過。另外一個愛字,是父母子女之間天然的愛,叫"腓理奧"(Phileo)。 還有一個愛字,叫"阿加培"(Agape),蘇格拉底、柏拉圖幾乎難得用"阿加培"(Agape) 這個字,聖靈就特別拿過來用。因為如果真要解釋神愛世人,別的字都不夠用,唯有這個 字(Agape)才能把它的深度表達出來。這個字在一般古典希臘文裡很少用到,只有新約聖 經特別使用它。這個字可以說代表了整個基督福音的特點,在希臘文的文獻裡面沒有別的 字足以用來解釋它;我們需要把聖經裡所有提到這個字的地方,好好的讀過就會發現,這 個字所說明的愛原來是那樣的長闊高深。所以聖經說"神就是愛"!這個愛不光是動了情 感的愛,這個愛乃是需要我們這個人全體總動員;不止有情感,背後還有思想,有原則, 而且有意志,最後還要付諸行動的。世上人間所有的愛,都是情不自禁的愛,凡不順眼的, 我們不可能愛;似乎它是不要用意志,只憑情感發生的。我們平常所說的夫妻之愛、父子 之愛,在性質上和度量上是不能與神的愛同日而語的。基督的愛乃能愛一個不可愛的人, 乃是要愛仇敵,要為咒詛我們的人禱告。說到路加福音 10:27 節: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 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其中的"愛"就是基督的愛。要把你 的心用盡,要把你的性(原文"魂")用盡,要把你的力量用盡,且要把你的意(心思) 用盡;這個愛是全體總動員的愛。這個愛是性質,不是反應;如果是反應,就成了情不自 禁的愛,那是"腓理奧"(Phileo),不是"阿加培"(Agape)。

不過,這不表示古典希臘文一點地位也沒有,仍然有幫助,很多地方可以作輔助之用。特別是出現次數很少的字或句,因為太少了,所以很難斷定其意思,這時古典希臘文便有相當的幫助。例如"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你就同他走二裡。"(太 5:41)"強逼"這個字,如按聖經裡的用法,一般人不大容易明白它的意思;這時你若查希臘文經字典,便知道這個字的字根是從波斯來的。波斯有個傳統,當他們把消息從一個地方傳送到另外一個地方的時候,需要用驛夫,而"強逼"這個字與驛夫正是同一個字。以後慢慢的演變,到了主耶穌的時候,正好羅馬有一則接行波斯的法律,如果政府或軍隊需要運送東西,可以臨時徵召路人服役,百姓一定要服從,也許是把重的東西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但是當時的規定,強逼人服役最多只能強逼走一裡路,不能再多要求。所以我們明白,為什麼主

耶穌如此說:"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你就同他走二裡。"這就是聖經的用法,是借助古 典希臘文的幫助。

有關聖靈用字用句,茲舉約拿書中的二例。首先,約拿書中的"大"字;這個字在全部小先知書中,共用了二十八次,而單在約拿書中就出現了十四次。由此可知,這個字是聖靈特別啟示的。尼尼微城是"大"的,其中的居民需要"大"的悔改。書內形容大自然中神所用的僕役,像"大"風、"大"風暴、"大"雨,水手們反應"大大"的懼怕,約拿"大大"的喜樂。這都是約拿書很重要的特點。

其次,約拿書中的"惡"與"災";動詞和名詞加在一起,共用了十次。令人稀奇的是,因為約拿看不上神的旨意,他竟然把"惡"用在神的身上,在約拿的感覺裡,都是神的大錯。神要救約拿脫離苦處,這苦處原文就是惡。神一面要尼尼微人脫離他們的惡,同時神也要拯救約拿脫離他的惡。然而,約拿竟敢說神做事大惡。尼尼微的惡是道德敗壞,約拿的惡是膽敢論斷神的旨意。在神的感覺裡,尼尼微和約拿如同在一條船上。在這裡我們看見約拿式的尼尼微,也看見尼尼微式的約拿。藉著這兩個字,我們就可以明白整個約拿的故事。所以在比較這些字的時候,常常會得到許多意外的收穫。

觀念的平行陳述 (Ideal Parallel)

觀念的平行陳述,不是只把同樣的字放在一起來研究,乃是從思想的關係上著手。例如 "權柄"在聖經裡面是怎樣的觀念?是不是我們順服一個人的權柄,是超過我們的良心? 不。希特勒可以命令你,無論前面是海或懸崖,你一定要往前走。但是聖經裡面沒有這樣 的觀念。聖經裡面的順服權柄,從來沒有超過自己的良心的。所以,順服神,不順服人是 應當的;你看見這個不順服是對的,因為這個不順服正表示他順服神。順服有一個界線, 是以良心來作界線的,順服不能越過我們的良心才是。

你怎麼斷定聖經裡面關於"權柄"是怎麼說的?要把聖經裡面有關權柄的部份都找出來,會發現它們在思想上都是平行的。像創世記第三章,雖然那裡沒有提到權柄的字眼,但卻有權柄這件事實。又如民數記第十六章講尼哥拉一党的故事。再如大衛,他有兩次幾乎可以取掃羅的性命,但他卻沒有殺害他;雖然掃羅追趕他,但他覺得掃羅是神的受膏者,所以他不敢下手。以上這些地方,事實上都和權柄有關係。所以我們讀權柄的時候,不是光讀"權柄"這個字;而是把所有關乎"權柄"的觀念,都放在一起,然後經過仔細比較,以經解經,就會找出亮光,使我們對"權柄"可以有正確的斷案。

所以,研究觀念的平行,就是普通讀題目的讀法,是一個題目一個題目的來讀。把神的話這裡一點、那裡一點,通通放在一起,讀過了,我們才會有正確的認識和斷案。我們就不致於作糊塗人、愚昧人了。

教訓的平行陳述(Doctrinal Parallel)

教訓的平行敘述,比前面所講觀念的平行要廣泛很多,因為教訓裡包含了許多觀念。例如神的屬性裡面包括了神的愛、神的慈愛、神的公義、神的聖潔;再如神的福音,裡面講 到救贖、稱義、成聖等。這些大題目都是。實在說來,這就是神學,聖經裡面是有神學的。 教訓的平行陳述也可以說是道理的平行陳述。有兩點必須注意。若發現聖經裡出現兩個教訓,兩者好像有衝突的情形,我們不能站在一邊而放棄另一邊,應該兩者都接受。例如:三而一的神。如果有一段聖經,不是明講的,是暗示性的;但有足夠的聖經節支持這一段經文;那麼你可以接受它是聖經裡的真理。就像馬太福音二十二章所記載的,主耶穌對撒都該人說:"你們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然後主耶穌給他們說明,證明為什麼有死裡復活。他們根本不相信摩西五經之外的聖經,主就用摩西五經中出埃及記的話說:"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接著祂說:"神是活人的神。"這裡,主下了斷案;這是主給的邏輯。這些邏輯常常可以用在明白神的話語上。

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有時讀詞或者讀字,會找出字句的平行來。讀題目,那就是觀念的平行。如果研究道理,那就是教訓上的平行,也就是我們普通所說的神學。所謂神學,最主要的就是整本聖經中的福音真理,是關係到我們信仰的基本要道。

第九章 解經的定律之三

上下文的原則

我們讀聖經,常常運用平行陳述的原則。其實,所謂平行陳述,不一定出現在聖經不同的地方,而你只要讀一段上下文就可以了。讀聖經最要緊的一個秘決就是讀它的上下文。這是鄰近的平行陳述,也是上下文的原則(The Context Principle)。因為聖靈講一件事情的時候,很多解釋根本在上下文裡面,所以我們不需要再到別處去找解釋,聖靈自己就已經解釋了。我們只要回頭多讀一點前面的話,再下去多讀一點後面的話。但是很可惜,人常常捨近求遠,結果繞了大半圈才回頭弄清楚那節經文的意思。其實,當聖靈默示的時候,就已經藉著上下文把話說得很清楚了。這是很重要的基本訓練。

讀聖經最危險的,就是抓住一節經節,只以它為根據,完全把它孤立起來。因為聖經裡面的啟示,除了箴言書之外,通常都有上下文或前後文的。讀聖經時,如果發生困難,不知道怎樣斷定這句話的意思,那麼一定要讀讀上下文,而不可斷章取義。很多的異端邪說,就是只把一節聖經拿來放大而使用,結果造成極大的偏差與危險。關於上下文的原則,筆者茲舉數列幫助讀者明白:

例一: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講到枯骨四散的故事。枯骨到底是指著什麽說的呢?這千 萬不可隨便解釋。但只要讀其上下文,就知道聖靈自己已經解釋了。原來這些枯骨是指著 以色列全家來說的。所以,我們一定要用神自己的話來解釋神的話。

例二:"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腓 2:12)親愛的讀者,當你讀到這節的時候,相信一定會有難處的,尤其如果你對福音真理很清楚的話。我們絕對相信,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但是,保羅在這裡怎麼說"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呢?我們讀下文,下面這句就是解釋。13 節:"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

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這裡我們明白,我們不可能做成什麼的,因 為有一位在我們裡面做的。這顯然是說,聖靈要在我們裡面作成得救的工夫。而這個得救, 不是指從地獄裡面拯救出來,乃是指著從罪惡的權勢裡面拯救出來。若不讀下文,只抓住 第12節的經文,恐怕就會誤解還要"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了。

例三:"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這節聖經大家都很熟悉,但卻也是最常被人誤解的一節聖經。一般的解釋,都是去頭去尾;把一切倒楣的事,都歸之於神。講得不好,就變成宿命論,好像有一種無奈的感覺,這是非常危險的。那麼,萬事是怎樣互相效力呢?讀者一定要看到上文。讀前面第 26 節:"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來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原來在此以前,有一件事就是:"我們本不曉得"。我們是從不曉得開始,然後才曉得的。我們本不曉得,但是聖靈幫助我們,祂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聖靈怎麼禱告呢?下面第 27 節:"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這個禱告,祂不會照我們的意思,祂一定照神的意思為我們祈求,因此所有的事情就開始了。然後我們才曉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個益處是什麼呢?就是 28 節下半至29 節:"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樣我們才恍然大悟,原來上面所說的那個益處,乃是指著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說的。所以,我們把前後文一對,就清楚了。

為什麼神叫萬事互相效力?不錯,有時候我們以為"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好像"舊的不去,新的不來",這是好處。但是,主所給我們的好處比這個更大,為要叫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才是神的旨意。上面說"按祂旨意被召的人",這些人是根據神的旨意被召的;我們被呼召,就是為著一個目的,就是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什麼時候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我們就達到神呼召我們的目的和旨意。現在我們明白,原來神呼召我們有一個目的,就是有一天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榮耀和美麗,這才真正是我們的益處。親愛的讀者,這就是為什麼聖靈為我們禱告的原因。原來,沒有一個環境是隨便的。環境的齒輪所以在那裡轉動,都是根據聖靈為我們禱告的結果。聖靈是照著神的旨意來替聖徒祈求,這一祈求,環境的車輪就轉動了。所以,基督徒是不相信宿命論的。我們相信,每一件事都有神的美意,是聖靈禱告的結果,藉此要叫我們得益處,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不只這樣,讀者再讀下去就會知道什麼叫作得榮耀。30 節:"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這節經文和前面的經文是平行的。從這裡,我們就明白什麼叫得榮耀。就好像月亮,它原本沒有光的,乃是反射太陽的光。我們也是這樣,根本是沒有榮耀的;但是,當我們活在神面前,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就叫人看見主的榮耀。當然,有一天我們要得榮耀,但這裡的得榮耀是指著今天來說的。

羅馬書第一章到第八章是講到整個救恩;第九章到第十一章是個括弧,特別講到以色列 人的事;然後從第十二章開始,講到實行。第一章到第八章是理論,第十二章以後就是實 行。當保羅把我們帶進實行時,他一開始就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這是接著第八章最後的。第八章前面是讓我們看見我們蒙恩得救,不光是因信稱義,而且要得榮耀,然後,第八章最後是讓我們看見基督的愛。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最後保羅說:誰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的。然後接著第十二章: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一個真正認識基督完全救恩的人,他一定把自己完全獻上。所以,如果我們將前後文仔細地讀過,神的啟示非常清楚,毋需再花太多的功夫來鑽研,聖靈已經用這個上下文,叫我們能夠斷定這些話的意思。

例四:"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 3:17)如果我們清楚基本的福音真理,我們就知道神在基督裡,基督在聖靈裡,聖靈在我們裡面;也知道父神、子神、靈神,是三個不同的身位,但是只有一位神。這裡說"主就是那靈",有人以為是不是主就變成靈了?這是個很大的錯誤。聖經裡面沒有這樣的思想。我們讀下文,"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是說到"主的靈"。所以一方面主就是那靈,另一方面是主的靈;因此很清楚,不是主變成靈。不錯,主就是靈;我們的主和靈是一個,但是"主的靈"表示這裡分別:神仍舊是三而一的神。這點要非常注意;很多異端的產生,都是在這些地方出了差錯。

例五: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 末後的亞當,成 了叫人活的靈。" (林前 15:45) 其中"活人",原文是"活魂"。這裡末後的亞當,當然 |是指著基督來說的。基督成了活的靈,英文聖經是 became,即變成叫人活的靈。有人說, 這正是另一個證明:主就變成靈了。其實,正確的意思並非如此,若讀上下文就很清楚。 上文"首先的亞當,成了活的魂",下文"末後的亞當是叫人活的靈"(或譯作賜生命的 靈) ,這節聖經很清楚,實在上面一句就解釋了下面一句。這裡 "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的 活魂",是不是說亞當就沒有身體、沒有靈了呢?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告訴我們,人有 靈、魂和身體。亞當是活的魂,並不是亞當什麼都沒有,沒有身體,沒有靈,光有魂;不 是的。這裡乃是告訴我們,亞當的特點,最顯著的部份;最代表他的部份是他的魂,代表 他這個人的人格。一個人最重要的特點,就是他的人格。那麼,末後的亞當在地上呢?末 後的亞當主要的特點是賜生命的靈,並不是說祂就變成靈了;祂也像我們一樣,在地上有 身體,有魂。如果我們都這樣仔細比較上下文,很多誤會和無調的爭執就變成多餘,異端 也就無從產生了。不過讀者要注意,講到神的時候,需要特別小心;因為神格裡的故事乃 |是一個奧秘,千萬不可用人有限的手隨便探入,必須非常小心。尤其是關於主的身位元, 你怎樣分辨是不是異端?端看其教訓裡面,對於主的身位和主的工作的解釋有沒有問題? 如果有問題,那必然是異端。關於這一點,請讀者務必要記得。

第十章 解經的定律之四

首次陳述的原則

我們說過,讀聖經裡的詞,就是把聖經裡面同樣的字或詞,全部放在一起讀過,然後才 找出裡面屬靈的意思。例如讀 "在主腳前",我們必須知道到底在主腳前發生過哪些事? 有多少次,多少人都來到祂的腳前?當你把有關的經節都放在一起以後,經過分析、綜合 和歸納,這樣我們就能明白這一件事在聖經裡是怎麼說的;因而知道,今天我們當怎樣生 活在主的腳前。所以,建議讀者預備一本"聖經彙編",這樣對讀者的幫助是很大的。

我們首先要知道,聖靈是整本聖經的策劃,所以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完整、仔細和周密的。假定一個人寫論文,如果他是一位好作者,他的思想鎮密的話,那麼在他的作品中,第一次提到的某個重要的字或詞時,一定會先予解釋,及至下文就不須在解釋了。比方你讀一本書,如果有一個字你不大懂得它的意思,那麼只要找出這個字最早出現的地方,作者一定會有他周全的解釋。我們的神是整本聖經的作者;聖經裡有許多重要的字詞,我們應當注意它首次出現的地方,常常會找到聖靈對那個字或那個詞的解釋。這叫作首次陳述的原則,或是第一次提起的原則(The First Mention principle)。這對我們讀聖經,是一個很重要的提示。

例一:我們如果要解釋主的一生,祂十二歲時在聖殿裡說:我豈不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講到主在地上的使命和工作,或者祂在地上的職事,這是第一次。從此以後,我們看見主在地上的一生,就是這句話一直解釋下來的。然後,主在地上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是"成了"。所以我們看見主來了,神為祂預備一個身體,到最後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父神的旨意。所以,把主所說的第一句話和最後一句放在一起,就能夠清楚明白我們主的一生。比方說,要明白主的話怎樣支配了主的一生,讀者只要看主開始盡祂職事的時候,祂三次說"經上記著說",就知道祂的職事是完全根據神自己的話。

例二: "信心"。到底什麼叫作"信"?保羅告訴我們: "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 人是因信稱義,不是因行為稱義。請讀者想想看,保羅原本是在猶太拉比的門下受教,所 受的完全是舊約的教育;我們知道舊約的猶太人一直認為人只要遵守律法,就可以稱義了。 這是在猶太文化的薰陶底下,必然會有的觀念。然而,保羅怎麼看見人是因信稱義的真理 呢?他絕不是信口而說的,他乃是從神的話裡面找出這樣的亮光來。

保羅真正是一個讀聖經的人,他告訴我們,他沒有與屬血氣的商量,他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他就這樣來到阿拉伯的曠野。也許是在那個時候,聖靈就把全部完整的福音給了保羅。大概就在阿拉伯曠野,保羅看見了因信稱義。讀者若仔細的讀加拉太書就很清楚,那裡保羅告訴我們,為什麼人是因信稱義呢?他引用了亞伯拉罕的故事。創世記 15:6 節: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 "信"。當保羅在那裡默想神的話語時,他看見因信稱義,第一次是說到亞伯拉罕;而這個根本不是在律法以後,乃是在有律法以前。所以,後來我們這些蒙恩的人能夠因信稱義,我們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現在保羅明白了,原來亞伯拉罕的子孫有兩班,一班像海邊的沙那樣多,指著猶太人說的;一班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指著我們這些屬天的子民說的。但這些屬天的子民,怎樣以亞伯拉罕為信心的祖宗?因為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律法之前,而我

們也不在律法之下,所以我們也是因信稱義。因著這裡第一次提起"信",叫我們明白怎麼回事以後,把後面關乎信心的真理也全部開啟了。感謝主,當保羅默想的時候,聖靈的確開他的眼睛叫他看見,原來因信稱義的真理,根本就隱藏在舊約聖經裡面。這就是為什麼保羅那樣清楚主的救恩,根在什麼地方呢?就是根據這裡第一次提起的原則。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例三:"預言"。在聖經裡面,所有關於主的預言,一共有三百三十三個。但是,如果要明白這些預言的主要內容,我們需要看聖經第一次的預言是怎麽說的。創世記 3:15 節:"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這是聖經第一個預言。這個預言是後來所有關於彌賽亞的先鋒,也是所有關於彌賽亞的解釋,這個也是第一次提起的原則。

例四: "愛"。我們如果要懂得愛,那麼只要看聖經第一次和第二次怎麼提起,就差不多了。聖經裡第一次提到愛,是亞伯拉罕愛以撒;第二次提到愛,是以撒愛利百加。所以,將這二處經文放在一起,讀者就明白聖經裡面的愛是怎樣的愛。亞伯拉罕愛以撒,是說到父怎樣愛祂的獨生子,也說到父怎樣愛我們。而以撒愛利百加,以撒預表基督,利百加預表教會,是特別說到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所以,我們如果真要明白聖經裡面,整個愛的故事,實在說來,就是亞伯拉罕愛以撒,和以撒愛利百加所包括的。

例五:"耶路撒冷"。它第一次是出現在土師記 1:8 節:"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很稀奇,這裡對耶路撒冷城的描寫,就是後來耶路撒冷城歷史的縮影。有史以來,全世界沒有一個城像耶路撒冷城一樣,她一共被圍困過二十七次,被火燒了三次。耶路撒冷是多災多難的。聖靈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時,就已經大概的把它描寫出來。我們知道,耶利米哀歌就是哭耶路撒冷。怎麼知道呢?因為在聖經裡面,耶路撒冷是代表神的見證。但是,你讀整個人類的歷史,包括教會歷史和以色列歷史,實在說來,正是一部神見證的荒涼歷史。從這裡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我們不光是找出了它的歷史意義,也能夠找出它的屬靈意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

以上是首次提起的原則,讀者如果這樣讀聖經的話,會發現神的話語是何等的豐富。

第十一章 解經的定律之五

漸進陳述的原則

漸進陳述的原則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神的話是充滿生命的,當神的話在我們裡面發展的時候,祂的啟示會越來越清楚;也就是說神的話語是啟示性的,也是逐步漸進的。這就是所謂漸進敘述的原則(The Progressive Mention Principle)。這個原則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新約裡面。

神啟示祂話語的時候,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越到後面,神啟示的光越清楚。所以,我們

能夠看出神所啟示的道理進步的情形。但必須注意的是,神的道本身是不會進步的,神的 話本身是永遠不會進步的,因為一開始就是那麼大、那麼亮;不過,當祂啟示,讓我們看 見的時侯,在我們這一面會覺得有一種進步的情形。

例一:我們對聖經中羔羊的啟示與認識。聖經在創世記 28:8 節: "亞伯拉罕說:我兒, 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神預備一隻羊羔,這是非常重要的預言; 預告神為全人類預備了一隻羔羊。再讀出埃及記第十二章,那裡說到逾越節的羔羊,那是 羔羊的預表。創世記 22:8 節是預言要來的羔羊,神自己要預備一隻羊羔;逾越節的羔羊則 是預表基督。讀者若再看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就知道,這只羔羊人格化了。聖經說:"他 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這個人格化了的羊羔,實在說來,就是指我們的主。到了約翰 福音 1:29 節:"看哪!神的羔羊。"施洗約翰指認了神的羔羊。然後,彼得前書 1:19 節: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這裡我們看見羔羊的血,那 是說到羔羊被釘。及至啟示錄 5:6 節:"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 是被殺過的。"這裡的羔羊"像是被殺過的",在原文是說剛剛被殺過的。這裡特別說出 我們的主剛剛升天的光景,乃是坐在寶座上得著榮耀的羔羊。最後就是啟示錄 22:1 節:"天 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這裡我們看見羔羊的榮耀與滿足,至此來到了歷史的最後一頁。所以,我們從創世記到啟 示錄看見,關於羔羊的啟示,是一步一步往前的,這個光是愈來愈強的。一開始是羔羊被 預言,然後羔羊被預表,羔羊被人格化,羔羊被指認,羔羊為我們釘十字架而流血,最後 羔羊怎樣得著榮耀,羔羊怎樣得著滿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

例二:關於尼哥底母。尼哥底母的一生,聖經僅記載三次,都在約翰福音裡面。而這三次,可以說正好是他一生的三個階段,我們可以看出漸進的啟示。第一個階段,在約翰福音 3:1~15 節,這裡提到尼哥底母是"夜裡"來見主耶穌的,乃形容他屬靈的光景,像在黑夜一樣。第二階段,在約翰福音 7:50~52 節,這裡提到尼哥底母挺身而出說話,他屬靈的光景似乎露出曙光來了。到了第三階段,約翰福音 19:38~41 節,提到他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主,這時太陽已經出來,正一步一步的上升。正如箴言 4:18 節:"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所以,從尼哥底母的一生,我們發現很多聖經人物都可以用這個原則來讀。

讀保羅的一生,也是如此。保羅的一生,第一個階段好像約翰所說"小子們哪!"的階段;第二個階段就像"少年人"的階段;第三個階段就像"父老"的階段。這正是約翰所講生命成長的三個階段。彼得的一生也是這樣,讀者若仔細讀彼得的一生,會發現他從跟隨主到主釘十字架,這是第一階段;然後從主釘十字架以後到五旬節,這是第二個階段;從五旬節到他為主殉道,這是第三階段。

例四:在約翰福音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字就是"生命",聖靈也是漸進的讓我們認識。 首先,在 1:4 節: "生命在祂裡頭",這說到生命的源頭。其次 3:16 節: "神愛世人,甚至 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是指著永遠的生命。 現在,生命不光停留在生命的源頭,在祂裡頭,我們也把這個生命接受進來了。所以,4:13~14節,我們的主對撒瑪利亞婦人說: "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 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我們的主告訴尼哥底母重生的故事。尼哥底母到底是老師,他有抽 象的概念,所以,主能夠告訴他,重生實在說來就是從聖靈生。這是尼哥底母。但是,現 在主找到了撒瑪利亞婦人,她不像那些先生一樣,思想那麼豐富。所以,主就藉著這位婦 |人告訴我們,我們實在是個乾渴的人。在這裡,好像是主向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但主的 目的卻是藉著那個需要,帶出罪人的需要來。所以,當主耶穌見到撒瑪利亞婦人的時候, 祂一方面向她要水喝,另一方面的目的就是要把活水給了她,並且這水要在她裡面成為泉 源湧流。感謝主,這是神何等的恩賜。雅各井是傳統的井,自雅各以來,多人喝過這口井 水。但是人喝了這水還要再渴。主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當我們相信並接受 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就得著了永遠的生命,得著了活水。然後主說,要在他裡頭 成為泉源。現在我們看見,生命是怎麼進步的呢?約翰福音第一章,生命在祂裡頭,從永 遠一直在祂裡頭。但是因著我們相信接受,這個永遠的生命就住在我們裡面;不光在祂裡 面,乃是在我裡面;不光在我裡面,並且主說要在我們裡面成為一井的泉源。外面有一口 井,如今在我們裡面也有一口井。那口井就是主耶穌所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 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換句話說,那口井就是指著我們的靈,特別是指著我們人的深處 來說的。如今我們信了耶穌以後,只要將打水的器具打往深處,不多久,我們就碰到活水 了。今天基督徒有一個權利,什麼時候我們往深處去,就在那裡,我們要與主面對面,與 主有親密的交通。對每一個基督徒來說,什麼時候我們往深處去,什麼時候就遇見萬王之 王、萬主之主。這是約翰福音第四章。

然後 7:37 節: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 節期的末日,實在說來,那是指著住棚節的最後一天。住棚節一共有八天,現在到了最後一天。這一天他們有一個典禮,就是所有的祭司都要去挑水,將水由聖殿的門檻上往下傾注,水流就順著階梯而下。當時,許多以色列人站在聖殿廣場前,親眼目睹這水怎樣從門檻往下流,就像活水的江河一樣。就在這個時候,主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不只如此,聖經告訴我們,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是什麼意思呢?生命的活水在我們裡面,不光是一井的泉源,不光是在那裡湧流而已,並且要一直湧流出去的。正如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所描述的一樣,一直要流到死海,凡這水經過之地都要活過來。不光生命在我們裡面,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並且這個生命一直要湧流出去,我們無論到哪裡,就將基督和福音帶到那裡。生命的流出就像江河一樣,流經之處,萬物因此得生命。這就是生命成長的過程。

到了 10:10 節,主說: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現在更清楚了, 從前面的圖畫來看,主不只叫他裡面有一井的泉源,而旦要叫他得的更豐盛。這和詩篇二 十三篇是同一幅圖畫,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羊群出入得草吃。28 節又說: "我又賜給 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這個生命不只是豐富,而且是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祂賜給我們生命,使我們永不滅亡。又看 11:25 節:"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裡我們看見,生命在主,復活在主,信的人有復活的生命。再讀 20:31 節:"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下半句應該是:要叫你們繼續信耶穌是基督。所以,信心是要成長的。這就是為什麼下面約翰說:"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以上是約翰福音中,有關生命的啟示。這生命本來是在祂裡頭的,現在進入我們裡面, 而且流出活水的江河,直湧流到水生;這生命我們現在可以得著,將來是我們的產業。

例五:讀主耶穌的神蹟,那啟示也是漸進的。讀者若將四福音中的神蹟全部讀過並且按著時間的次序加以排列,會發現其中有一種進步的情形。第一個神蹟是主耶穌在迦拿的婚筵上把水變成酒;水原來是無生命的,但是神的權能卻超越無生命的大自然。然後,第二個神蹟是醫治疾病;我們看見神的大能大力怎樣顯在疾病上,怎樣勝過疾病。第三個神蹟是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魚是有生命的,也顯在主的權能在那些有生命的受造之物上。讀者記不記得,有一次主借了彼得的船講道,祂講完道以後,就吩咐把船開到水深之處,那次的神蹟也是顯在那些有生命的魚身上。接下來是趕鬼,我們看見主的權能勝過鬼魔。最後是使拉撒路復活,新生命出現;主在地上的時候,我們看見祂勝過死亡的權勢,有三次主耶穌叫人從死裡復活。所以,如果讀者把主所行的神蹟按著時間分類的話,會發現其中進步的情形:先是沒有生命的,然後到了疾病,然後到了有生命的,然後到了和黑暗權勢發生關係的,最後對付死亡。

末次陳述的原則

在解經的原則裡面,講過了首次陳述的原則;也講了漸進陳述的原則,也許大家會問一個問題:聖經有沒有末次敘述的原則(The Last Mention Principle)?那就是我們看一件事情, 聖經最後一次提起,是在什麼時候、什麼樣的情形,這樣我們大概能夠讀出那一件事情, 神的旨意是什麼?

例如,最早的時候,在伊甸園裡面有生命樹,有善惡樹。聖經開始的時候提到一個園子,直到聖經後面也提園子。不過,聖經最後的園子發展成為一座城。所以,同樣是園子,但證明在神的觀念裡面,有一個最後的建築物,不光是花園,而且是一座花園城。讀者如果比較創世記和啟示錄的話,會發現同樣都提到生命河,同樣都能找到金子;找到珍珠;找到寶石。並且在創世記的開始提到樹,啟示錄最後也提到樹;不過有一點不一樣,善惡樹不見了!所以這就告訴我們,善惡樹根本不是神心意的中心;同時告訴我們,最後的光景應該是叫神心滿意足的,因為最後祂心意裡面的建築物終於出現了。這應該是代表什麼呢?神永遠的旨意。如果你我這樣來讀聖經,再用聖經其他地方來比較和說明,給我們的幫助也就很大了。不過,因為這個解經的原則正在建立中,有待讀者好好的去注意,看看是否能夠運用在很多的例子上,慢慢的這個定律就成立了。如果確定的話,就可以說我們找到

了新的定律。

例如,在哥林多前書裡面,講到金子,講到寶石,並且還多講了銀子。原來在時間的過程裡,人因為墮落過的緣故,所以需要銀子。銀子在聖經裡面是代表救贖。所以,在時間還存在的時候,聖經不光講金子,講寶石,也講到銀子。但是到了最後,在永世裡也就是整個救贖完成以後,我們看見的是金子、寶石和珍珠。不過不要忘記了,那個救贖也包含在珍珠的原則裡面。又比方說"愛",你看見"愛"最後一次是怎麼提的?比方說講到"榮耀",聖經最後一次是怎麼提到"榮耀"?比方說講"城",聖經最後一次是怎麼講"城"?還有講到"寶座",最後一次什麼地方提到"寶座"?看看這些經文是否多半能代表那個最後的情形。最後的情形常常顯出神盼望最後要達到的情形,然後我們就能找到一節或二節經文,能夠說明神心目中所要的。這樣作有什麼好處呢?能夠幫助我們更明白神的旨意,並且不是指一般性的旨意,乃是指著神永遠的旨意。當神起初創造宇宙的時候,在祂的心思裡面,老早有個意念。那個意念到底是什麼呢?如果我們能夠從神的話裡面找出這些來,那是非常寶貝的,因為這能影響我們的一生。我們的一生最要緊的就是要知道我們在地上為什麼活著,神的旨意到底如何?這是非常要緊的。

第十二章 解經的定律之六

完整陳述的原則

聖經裡面,對於一些非常重大的教訓和真理,聖靈常常在一個特別的篇幅就把它很完整的表達清楚了,別處只是解釋或襯托。這是完整敘述的原則(The Full Mention Principle)。在那個篇幅裡面的敘述是最完整的,讀者只要讀過這段,幾乎就能夠斷定神在聖經裡面,對於這件事情的旨意。茲舉幾個例子,提供讀者參考。

例一:死人復活,講到信徒身體的復活,全本聖經講得最清楚的地方,是在哥林多前書 第十五章。別的地方雖然也提,但那是這裡一點,那裡一點。但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聖靈的的確確把復活這件事,一次就完全交代清楚了,這是很重要的,這樣,能幫助讀者 掌握幾個聖經裡面的基本要道,起碼建立一個很好的根基。

例二:聖經講到舌頭,講到基督徒應該怎樣說話,講得最清楚、最完全的,應該是雅各 書第三章。

例三:關於神恢復的工作,講到以色列人的恢復,羅馬書第十一章是最清楚的。

例四:關於信心,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最清楚。

例五:講到神對兒女的管教,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最清楚。

例六:講到教會,最清楚的就是以弗所書第一章到第三章。特別是講到教會屬靈的一面。 例七:講到天國的實際,最清楚的就是馬太福音五章、六章、七章。這些地方都很重要, 讀者如果把它都讀過的話,就知道聖靈已經一次就把祂天國子民的生活法則,很清楚的告 訴了我們。 例八:講到代贖,講到我們的主怎樣為我們作了贖罪祭,最清楚的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 章。

例九:因信稱義,羅馬書第三章 10~21 節最清楚。

例十:講到律法,出埃及記第二十章。

例十一:講到屬靈的爭戰,最清楚的是以弗所第六章 10~17 節。

例十二:講到審判,最清楚的是啟示錄第二十章。

例十三:講到末後的事,要在一個地方完全講清楚的,那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例十四:講到聖靈的恩賜,那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十二章說到身體。 十四章說到身體的運動;十三章告訴我們這個身體到底是怎麼運動的,意即怎樣運用恩賜? 就是在愛裡面運用恩賜。所以,如果沒有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話,這個恩賜不過叫人自 高自大。哥林多教會在恩賜上是沒有一樣不及人的,但是,你看哥林多教會肉體肆虐的光 景,需要基督和十字架才能夠解決。所以,讓我們記得,那一條拯救的路應該是在愛的裡 頭,恩賜應該是在愛裡面來運用。只有當恩賜在愛的手裡,這個身體才真正的開始運動。 這樣,基督的身體就得著彰顯,使我們能夠將榮耀歸給神。

例十五:如果講愛,最清楚的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但是,除了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外,我們還要把哥林多前書十二、十三、十四章放在一起讀。因為前面十二章是講到基督的身體,後面講到基督身體的運動、運行。而其間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講到的愛,是指著在基督的身體裡面說的。讀聖經的人很容易把這段聖經抽出來,把它放在一個很特別的地位上,然而聖靈已經把它定位定好了,剛好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十四章的當中。這點是很要緊的。

例十六:聖經常常用羊來比喻我們,而主當然就是我們的牧人;假設我們要明白,主怎樣是我們的牧人,祂怎樣牧養我們,最清楚的是詩篇二十二、二十四篇,而不光是二十三篇。為什麼?在新約裡面,講到我們的主怎樣是我們的牧人,總共只有三次。第一次是約翰福音第十章說: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然後,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告訴我們,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牧人,因為祂從死裡復活·然後彼得前書第五一天我們,有一天我們的牧長要顯現;原文就是我們首席的牧人要顯現;那是指著有一天主耶穌要再來說的。你知道,詩篇二十二篇是十字架苦難的詩篇,讓我們看見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因為祂從死裡復活,祂已經去掉死的毒鉤,經過死亡的幽谷;而我們這些人,乃是從死亡陰影的幽谷裡復活,祂已經去掉死的毒鉤,經過死亡的幽谷;而我們這些人,乃是從死亡陰影的幽谷,我們的主已經從死裡復活,所以我們可以走十字架的道路,可以從死亡陰影的幽谷天我們的主已經從死裡復活,所以我們可以走十字架的道路,可以從死亡陰影的幽谷天我們的主已經從死裡復活,所以我們可以走十字架的道路,可以從死亡陰影的內容不經過,而不致遭害。到了二十四篇,你看見:"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這是指著等到主耶穌回來的時候,祂的腳要踩在橄欖山上,然後進到耶路撒冷,那時所有的門都經次在一起,就清楚了新、舊約裡面,講到關於主怎樣牧養祂的羊。這個就是聖經裡面完整

敘述的原則。

第十三章 解經的定律之七

重複陳述的原則

什麼叫作重複陳述的原則(The Repetitive Mention Principle)?聖經裡面有許多話,是神說過了一遍,祂還要再說。最明顯的是申命記。為什麼神不斷重複祂已經說過的話呢?原來以色列人出埃及,行經曠野,老的一代倒下去了,新的一代興起來了;現在神將祂對第一代已經說過的話,再對新的一代重新說一遍。意思是將古老的話對著新鮮的人說,這是非常要緊的,這就是申命記。所以,聖經裡面只要出現重複的地方,一定有它特別的意思,否則神不會隨便的重複。這點希望讀者有一個深刻的印象。

不只這樣,聖靈正是藉著這些重複,要把神旨意表達出來。這樣的重複,我們要記得, 不是完全的重複。表面上又重複了,但是事實上,在重複的裡面有許多不同。我們需要特 別注意那些相同和不同的地方;因為就在相同和不同之間,我們能夠找到真正聖靈的意思。

例一: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個很明顯的重複。第一章講到神怎樣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到了第二章,祂特別把造人的經過詳細的指出來。所以,第二章和第一章是有重複的,不過第二章比第一章更清楚和仔細了。同時,雖然有一些重複,但是它們的重點卻不同。第一章,神啟示的重點是祂是"神"(Elohim),"伊羅欣"(Elohim)在原文是"大有能力的神",這個可以說是神創造的頭銜。到了第二章,神啟示祂自己是'耶和華'。這名字是一個救贖的頭銜;特別是講到神怎樣與人立約的時候,聖靈就用耶和華這個名字。所以,第二章和第一章不是完全一樣的。正因著這個特點,許多新派的解經學者就斷定,創世記不是一個人寫的。其實他們忽略了,第一章和第二章乃是聖靈給我們一個重複敘述的光景,藉此讓我們能夠找到一些很重要的屬靈意思。

例二:保羅的職事。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的職事,主要是向著猶太人的人。但是 我們如果讀他的書信,會發現他的職事很明顯的是完全向著外邦人。在這裡也有重複的情 形。但是,使徒行傳的重點是在猶太人,而書信的重點是在外邦人。

例三:在舊約裡面,有二本書的記載幾乎是完全一樣的,列王記上下和歷代志上下。這兩卷書雖然有許多重複,但是聖靈的啟示不同,重點也不一樣。簡單來說,列王記是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而歷代志是聖靈對以色列民歷史的解釋。一個是解釋,一個純粹是歷史,兩者不同。

歷代志下 12:14 節: "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 我們看見羅波安行惡,這是歷史,下面說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這是聖靈加上的注腳。聖靈藉著寫歷代志的作者以斯拉,給我們一個屬靈的解釋。再看 13:18 節: "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了,猶太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這裡聖靈解釋猶大人得勝有一個原因,因為他們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14:11~12 節: "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惟

有禰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求禰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仰賴禰,奉禰的名來攻擊這大軍。耶和華啊,禰是我們的神;不要容人勝過禰。'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古實人就逃跑了。""於是"這二個字太重要了,這是聖靈的解釋。

如果讀者已仔細的讀過列王紀和歷代志,會發現這二卷書不光一個是歷史,一個是解釋,而且你會發現列王紀所注意的是君王的體系,歷代志所注意的是祭司的體系。整個列 王記所給我們看見的是政治的體系,而歷代志所給我們看見的是屬靈的體系。

例四:另外再提一件事,就是撒母耳記上、下和歷代志上、下是屬於一類的。撒母耳記下只用第六章一章聖經來形容運約櫃;但是歷代志上卻用了第十三、十五、十六章,這三章來形容搬運約櫃這件事。所以我們如道,它們的特點是不同的。

再來看大衛犯罪這件事;在撒母耳記下用了二章來形容他,但是在歷代志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又如掃羅是君王,在撒母耳記上有二十章是形容他的,但在歷代志上則只有用一章來形容。所以,若把這些地方好好讀過,就知道聖靈啟示的重點雖然不同,但在相同中找不同,在不同中找相同,那麼許多的光就向我們打開了。

或許有人會問,這樣的讀聖經到底能給我們什麼幫助呢?幫助大得很。比方說,為什麼 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需要經過七十年?我們在別處聖經找不到任何的解釋,但是在歷代 志下最後一段,我們找到了。原來被擴七十年是為了讓迦南地得享安息。聖經告訴我們 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神要他們六年耕種,第七年讓地享安息的,結果他們不肯安息, 既然沒有按時分期付款,神就讓他們一次付清——被擴七十年。這就證明,他們已有七十 乘七年沒有守安息年了。安息年就是福音的原則。神把人創造好了以後,第一件事是安息 不是工作。人是先安息,然後才工作。這是福音的原則。福音的原則乃是告訴我們,一切 都已經作好了,十字架已經為我們成功了一切的救贖。所以,我們得救以後的第一件事情 就是安息,歇了所有的勞苦。但是很可惜,我們是從聖靈入門的,卻常常憑著肉體來成全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我們是因信稱義。但是,成聖怎麼辦呢?怎樣才能模成神 兒子的形像呢?結果我們在那裡忍耐、在那裡謙卑,自己努力的要達到神的標準,我們又 在那裡勞碌,不肯歇下我們的工。我們忘記了,基督就是我們的迦南美地,在祂有測不透 的豐富,我們肯不肯什麼都不作,單單依靠祂,結果卻看見基督的榮美能在我們身上得著 影顯。這是一個很嚴肅的教訓。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因為要讓地真正的守安息 年;神永遠不放過祂福音的原則。所以,不管我們作了多久的基督徒,最後神還是把我們 帶回到福音的原則裡面。聖靈藉著歷代志,很清楚的給我們這是生命的解釋;使我們不僅 能夠知道以色列的歷史,而且對於歷史的解釋也能很準確。這樣,對於我們屬靈的認識有 很大的説明,並且使我們能夠將這些屬靈的教訓運用在真實的生活裡面。

此外,在四卷福音裡面,也有很多地方的記載是相同的。比方說: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 飽,每一卷福音書都有。但是,讀者若比較這四本福音書裡的記載,會發現每卷書所記的 都有點不同,所以整個啟示的重點也不一樣。為什麼呢?因為馬太福音讓我們看見我們的 主是王;馬可福音讓我們看見祂是僕人;路加福音讓我們看見祂是完全人;約翰福音則讓我們看見祂是神的兒子。如果用基路伯來作代表的話,我們知道基路伯有四張臉,有老鷹、牛、人、獅子的臉。馬太福音,是獅子的臉所代表的;馬可福音,是牛的臉所代表的;路加福音是人的臉所代表的;而約翰福音,就是老鷹的臉所代表的。撒迦利亞說:"看哪!你的王。"這就是指馬太福音。在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有一句話說:"看哪!你的僕人。"這是指馬可福音。撒迦利亞書第六章說:"看哪!這人。"這是指著路加福音。以賽亞書第四十章有一句話說:"看哪!你的神。"這是指著約翰福音。所以,讀者你看見這是四個不同的重點。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馬可福音是給羅馬人的;路加福音是給希臘人的;約翰福音是給神的教會的。讀者若仔細比較這些聖經經文,的確會發現每一卷書都有它的重點,這樣我們對耶穌基督就能有更完全的認識。

第十四章 解經的定律之八

識別的原則

什麼叫作識別的原則(The Discrimination Principle)呢?"求禰將精明和知識賜給我,因我信了禰的命令。"(詩 119:66)其中"精明"意為鑒別力,或分別力。神把聖經裡許多相關的真理放在一起,是為了使你我不至糊塗;並且有很多真理,神也已經把它分別了。我們實在需要求主給我們識別的能力,以免混亂了神的真理。我們常常在婚禮中聽見這句話:"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那麼,反過來,是不是說"神所分開的,人不可配合"?聖經有很多地方是聖靈明明把它們分開的,但是我們的眼睛卻不行,一看都差不多,很容易就混在一起,叫我們不能明白。

例一:"地位"與"經歷"。我們說到以弗所書 1:6 節:"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 "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這一句,根據原文可以翻作:"祂使我們在愛子裡蒙悅納"。這裡面有一個意思,是蒙悅納的意思,而且是指著已經蒙悅納。這是說到我們在主面前的地位。但是,哥林多後書 5:9 節:"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就我們的地位來講,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蒙了悅納。為什麼保羅說"我立定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呢?這在英文有二個字,一個字是已經蒙悅納,另外一個是要得主的悅納。那麼,這二者有沒有衝突呢?沒有。因為一者是說到我們的地位,救恩所給我們的地位;一者是指著我們屬靈的情況來說的。一面說到地位,一面說到經歷。講到經歷的時候,我們要討主的喜悅;講到地位的時候,我們根本已經蒙主的喜悅。所以,這在聖經裡面是沒有衝突的。但是,地位和經歷,我們一定要分清楚。

例二:十字架的兩面。聖經裡講到十字架的經節很多。同樣的,它也有兩面:有一部分經節是講十字架的救贖;另一部分則很明顯是講十字架的交通。十字架救贖的經節,大家都耳熟能詳。此外,例如馬太福音 16:24 節: "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又如加拉太書 2:20 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

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都是講到十字架交通的一面。所以你會發現,聖經有主觀的一面,有客觀的一面。不但如此,"與主同釘",也有地位的一面和經歷的一面。就我們的地位來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經歷來說,"凡是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這樣兩面來讀,才是平衡的。前者是被動的,後者則是主動的。

例三:講到"得救"。我們必須知道"得救"有幾方面的。比方提摩太后書 1:9 節: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其中"神救了我們"在希臘原文是"神曾經救了我們",為過去式,已經完成了。再讀腓立比書 2:12 節: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這是指著現在說的。又羅馬書 13:11 節: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這個得救是指著將來的。因此我們知道,聖經裡面講得救,就著時間來說,有過去、現在和將來;這是指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但是在神,永遠是現在。

聖經裡講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得救,我們到底是在什麼方面蒙拯救呢?就著過去而言,我們已經得救了,我們從罪的刑罰、審判裡面,已經得著救贖了。就著現在而言,今天罪還在我們身上,罪要作王,但我們不讓它作王,神要把我們從罪的權勢裡面拯救出來。就著將來而言,神要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同在;因為只有等到主耶穌再來,我們身體得贖的時候,罪才會永遠離開我們。關於過去、現在、將來三方面的得救哥林多後書 1:10 節作了最好的總結: "祂曾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

過去的得救叫作重生;現在的得救叫作變化;將來的得救叫作身體得贖。重生是聖靈叫 我們的靈活過來,變化是指魂的得救,身體得贖是指著基督再來時,信徒身體改變說的。 講到重生,直接和十字架發生關係;講到變化,直接和主升天坐寶座發生關係;講到得贖, 則和主的再來發生關係。總之,得救是和主的十字架、主的升天和主的再來發生關係的。 這些

有關得救的真理在聖經裡都分別得非常清楚。因此我們需要求主賜鑒別的能力,使我們

能明白,這就是識別的原則。

第十五章 解經的定律之九

一致的原則

聖經的第一句話是起初,最後一句話是阿們。聖靈記載神的話,不會寫了一邊,而忘了 另一邊的。神的話絕對無誤,沒有矛盾,不會衝突,必定是一致的。許多時候,我們讀聖 經會產生難處,但那個難處不是在聖經裡面,而是在我們身上。我們雖然不完全懂得神的 話,但是我們要絕對相信,神的話永遠是一致的。這是一致的原則(The Agreernent Principle),也是解經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無論你我怎樣明白聖經,總不能違反福音真理。這是我們基本的信仰要道。我們的信仰要道或說福音真理,已經在神的話裡面被建立,是非常清楚的。所以馬丁路得說過:"聖經裡面有難懂的話,但是凡關於我們得救的真理,一定是最清楚的,神沒有給我任何疑惑的地方。"要記得,無論我們怎樣讀聖經,若發現你的解釋已經離開了基本要道,或者離開了福音真理,那麼這個解釋必定是錯的。這也是一致的原則之一。不能違反基本真理,這點非常要緊。

例一:馬太福音 27:9~10 節: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 '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這裡"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然而,我們遍查耶利米書與耶利米哀歌,並沒有這句話,結果卻在撒迦利亞書找到(亞 11:12~13)。所以,有人就誤會聖經有錯誤。原來按原文是說"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這告訴我們這段話雖然是耶利米說的,但不一定是耶利米寫的。這點非常的要緊。請讀者注意,神的的確確把啟示給了耶利米,耶利米也的確說了這些話,但後來是撒迦利亞把它記錄下來的!這樣難處就消失了。

例二:雅各書 2:24 節,那裡很明顯的講我們是因行為稱義,但是羅馬書 4:2~4 節都清楚告訴我們因信稱義。二者看來似乎矛盾,互相衝突。現在,我們要問: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到底有沒有矛盾?讀者若仔細去讀聖經,會發現羅馬書說到因信稱義,是指著我們在神面前稱義說的;雅各書說到"因行為稱義",則是指著我們在人面前稱義說的。因信稱義是指稱義的這個事實;而因行為稱義,是指稱義的結果。也就是說,當我們因信稱義,自然就結出果子來,而那個果子,是叫我們在人面前能夠稱義。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叫你們的好行為能照在眾人面前,眾人就把榮耀歸於天父。有人或以為,今天我只要在神面前稱義就可以了;其實不然,神藉著雅各告訴我們,也要在人面前稱義。我們在人面前是因著行為稱義的,但是那個行為,不是你和我的行為,不是因著我從聖靈入門,我就從肉體來成全,不是你努力的結果。那個稱義,是聖靈結出來的果子,叫人把榮耀歸給神。我們看見,這二者並沒有衝突。

例三:路加福音 24:50~51 節,記載主耶穌把門徒領到伯大尼的對面,在那裡就升天了。

但是,使徒行傳第一章卻告訴我們,主耶穌是在橄欖山升天的。到底是伯大尼呢?還是橄欖山?難道聖經的記載有誤嗎?不,其實它們是在同一個地方。原來,橄欖山在伯大尼的對面;我們如果站在山頂往前望去,可以看到整個耶路撒冷城;如果往後望去,會發現,伯大尼的村莊盡在眼前。所以,伯大尼是繞過了橄欖山,在它的背後。讀者記不記得,天使對定睛望天的人說,你們看主耶穌是怎麼升天的,就要怎麼回來。主耶穌是從橄欖山升天的,所以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也要從橄欖山回來,這是很清楚的。所以從這裡,我們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舞。既然主耶穌是從橄欖山升天,就是在伯大尼的對面,因此當時祂的臉是朝向伯大尼,而背向耶路撒冷,那麼這就告訴我們,當有一天主回來的時候,祂的臉是朝向那些愛祂、等候祂、愛慕祂顯現的人。那些人就像拉撒路,像馬大和馬利亞一樣,是等候祂回來的人。只要今天在地上有人像馬利亞那樣坐在主的腳前,把香膏抹在主的身上;有人像馬大那樣肯服事主;有人像拉撒路那樣能為主作死而復活的見證;那麼祂怎樣面向他們升上去的,也要照著聖經所說,怎樣的面向他們回來。

所以我們看見,伯大尼和橄欖山並沒有衝突,是一致的。同時,從這裡也讓我們看到, 我們今天在地上不是等死,不是等候一座墳墓,我們乃是像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一樣, 等候主的回來。當初祂在伯大尼與門徒分手,從橄欖山面向著伯大尼升到天上去,有一天 祂還要為愛慕祂顯現的人而回來。

但願這個思想,能夠安慰我們、鼓勵我們;讓我們知道,今天基督徒生活在地上是有一個目標,有一個盼望的。不僅是讀一些預言,知道主耶穌有一天要回來,並且要問:我們是不是有無花果樹之家的那個事實?當我們聚在一起的時候,是不是真的有人像馬大、馬利亞、拉撒路一樣?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目的是要聽主的話,並且明白主的話,因此她能夠抓住唯一最後的機會;把香膏抹在主的身上。當時,有很多婦女也要膏主耶穌,但是,當她們帶著香膏來到墳墓的時候,已經太晚了,因為主已經復活了。所以是誰抓住機會呢?馬利亞。馬利亞為什麼抓住機會呢?因為她坐在主的腳前,她明白主的旨意,她能夠贖回光陰,能夠在最適切、最需要、最好的時候,做了一件最討主喜悅的事。雖然她糟蹋了最貴重的香膏,但她是把所有的都給了主,所以就發出馨香的氣來。

感謝主,祂的話是何等榮耀,帶給我們許多的盼望,叫我們知道我們在地上不是等死,乃是等候主回來。但願我們因著明白神的話語和旨意,就能夠抓住最好的機會,把我們最好的獻給主;並且像馬利亞、馬大和拉撒路一樣,我們在地上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等候主回來;只有一個中心,就是討主的喜悅。所以,願主恩待我們,如果主仍舊遲延,求主更多的吸引我們,好讓我們快跑跟隨主。不只叫我們作馬大,是到處忙碌的人,但願我們不是在為許多事思慮煩擾,但願我們是為著一件事,就是馬利亞所揀選的,她揀選了上好的福份,是沒有人能奪去的。所以,當我們坐在主的腳前,學習怎樣來明白主話語的時候,我們一面求主把明白的定律賞給我們,另一面真是叫我們是一個常常坐在主腳前的人,聽見祂的聲音,明白祂的旨意,也願意把我們自己的一生奉獻在主的腳前;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所得著的福份,乃是上好的福份,這個福份沒有人能奪去。願主把這上好的福份賞給

我們,把我們這個複雜的人化作一個簡單的人,把我們從馬大的許多事裡面拯救出來,拯 救到一個地步,只有一件事——坐在主的腳前。

我們用這段聖經來作讀經指南的結束,但願能給讀者一個很大的鼓舞。我們不一定成為 一個聖經學者,但真是願意我們能作一個明白神話語且遵行祂旨意的人,就像馬利亞一樣。 讓我們一同等候迎接祂回來。